



養正遺規

釋淨空敬題



目錄

《五種遺規》重新排版序	一
養正遺規序	四

卷上

朱子白鹿洞書院揭示	一
朱子滄洲精舍諭學者	三
朱子童蒙須知	四
朱子論定程董學則	一
陳北溪小學詩禮	一七
真西山教子齋規	二一
方正學幼儀雜箴	二三
高提學洞學十戒	三〇

卷下

顏氏家訓勉學篇	三三
朱子讀書法	三八
朱子治家格言	四二
呂近溪小兒語	四五
呂新吾續小兒語	五〇
陸桴亭論小學	六四
論讀書	

《五種遺規》重新排版序

現今世界動亂，災難頻繁，原因出於東方忘失聖賢訓誨，西方忽略宗教神聖教育，言行思想，隨己妄念任意造作，為所欲為，故而災難降臨，愈演愈烈。細心觀察，唯有恢復倫理道德教育，提倡仁慈博愛精神，方為今世消除劫難之光明大道。人人皆以愛敬存心，敦倫盡分，捨棄自私自利，處處為人設想，則所有人生、家庭、社會、國際問題，種種天災人禍，必將化解消弭於無形。

《五種遺規》是前清陳弘謀（榕門）先生廣集古來聖哲對一切大眾之教誨，分為「養正」、「訓俗」、「從政」、「教女」及「在官法戒錄」五大類。其中以「養正」、「訓俗」兩篇格言最為重要，實乃現前大眾迫切所需的精神指標。

「訓俗」所示，即各各階層人士，應以何種心態為社會國家服務。真正依教奉行，男女老少、各行各業皆可成聖成賢。儒之大同，佛之極樂，確能於此濁惡亂世圓滿實現。

俗云「少成若天性」，又說「至要莫如教子」，「養正」一篇即是中國傳統的兒童教學。此篇以宋朝朱夫子的「童蒙須知」最為精要。後人依此擴充為一千零八十字的《弟子規》，句句皆為立身處世之大根大本。若不於此奠定德行基礎，則世出世法所有學問，皆如空中樓閣，絕無真實成就之理。

孔門四科以德行為首，言語、政事、文學皆不可離德行而成就。今日教育之失，即是專重知識技能，忽略德行涵養。無德之人，能力若差，不易造業；假若能力較強，反而造業深重，可惜可嘆！《五種遺規》內容豐富，分類清楚，實為培養德行最佳教材。

昔日因版權限制，無法大量流通。此次華藏淨宗學會重新排版，版權所有，歡迎流通，大有利於普及推廣，誠為美善盛事。深願諸位仁人志士展讀聖教，心領神會，力行於日用平常之中，學為人師，行為世範，不負先哲啟發後學，祈開萬世太平之深意！

釋淨空謹識於澳洲淨宗學院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養正遺規序

天下有真教術。斯有真人材。教術之端。自閭巷始。人材之成。自兒童始。大易以山下出泉。其象為蒙。而君子之所以果行育德者。於是乎在。故蒙以養正。是為聖功。義至深矣。余每見當世所稱材子弟。大都誇記誦詡詞章。而德行根本之地。鮮過而問焉。夫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濁。繫豈泉之咎哉。汨泥揚波。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也。弘謀公餘。考昔賢養正遺規。擇其簡要可通行者。釐為二卷。篇帙無多。本末略備。用以流布鄉塾。俾父兄師長以是教其子弟。毋輕小節。毋驚速成。循循規矩。雖蒙養之事。而凡所以篤倫理。砥躬行。興道藝者。悉已引其端。由是以之於大學之塗。庶幾源潔流清。於世教不無少助乎。欽惟聖天子昌明理學。文治日新。備員圻輔。分路揚鑣。循行風俗。與有人材之責焉。故敢勉竭愚忱。具訓蒙士為郡邑。先其或以是為迂。為固。為瑣屑。而慙置焉。余

心滋戚矣。

乾隆四年三月既望
桂林陳弘謀題於津門官舍

出版聲明

一、本書係依據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九月臺四版，重新校對排版印製。

二、文中按字，係指《五種遺規》編者陳弘謀先生對該章節所做之闡述。

三、本會出版之一切書籍，免費結緣，禁止販售，歡迎翻印，但請勿增刪內容。如欲翻印此書，本會圖書組（antb9@antb.org.tw）可提供最新版本，或至「淨空法師專集網站」查詢。

四、諸位仁者若發現此書內容、文字有訛誤之處，尚祈不吝賜教為盼！

華藏淨宗學會
圖書組 謹識

朱子白鹿洞書院揭示

公名熹。字元晦。宋婺源人。謚曰文。配祀十哲。

按學也者。所以學為人也。天下無倫外之人。故自無倫外之學。朱子首列五教。所以揭明學之本指。而因及為學之序。自修身以至處事接物之要。則學之大綱畢舉。徹上徹下。更無餘事矣。弘謀輯養正規。特編此為開宗第一義。使為父兄者共明乎此。則教子弟得所嚮方。自孩提以來。就其所知愛親敬長。告以此為人之始。即為學之基。切勿以世俗讀書取科名之說。汨亂其良知。庶耳所習聞。兒時亦曉然所學為何事。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為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右為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於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左。

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

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為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為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也。今人之為學者。則既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於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

哉。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為已淺矣。而其為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於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為學之大端。條列於右。而揭之楣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則夫思慮云為之際。其所以戒謹而恐懼者。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於此言之所棄。則彼所為規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略也。諸君其亦念之哉。

朱子滄洲精舍論學者

按學莫先於立志。固人盡知之。但世人所謂立志。志科名耳。志利祿耳。每子弟發蒙。即便以此相誘。故所誇材雋。不過泛濫於記誦詞章。而不復知孝弟忠信為何事。朱子論學者。所云志不立之病。却在貪利祿。不貪道義。要作貴人。不要作好人。教後生須將此路頭。先與他指點明白。方得迤邐向聖賢一

路上去。故是編既示以學之綱。即不可不正其志所嚮。否則志非其志。學亦非其學矣。

書不記。熟讀可記。義不精。細思可精。惟有志不立。直是無著力處。只如而今。貪利祿。而不貪道義。要作貴人。而不要作好人。皆是志不立之病。直須反復思量。究見病痛起處。勇猛奮躍。不伏作此等人。一躍躍出。見得聖賢所說千言萬語。都無一事不是實語。方始立得此志。就此積累工夫。迤邐向上去。大有事在。諸君勉旃。不是小事。

朱子童蒙須知

序 夫童蒙之學。始於衣服冠履。次及言語步趨。次及灑掃涓潔。次及讀書寫文字。及有雜細事宜。皆所當知。今逐目條列。名

曰童蒙須知。若其修身。治心。事親。接物。與夫窮理盡性之要。自有聖賢典訓。昭然可考。當次第曉達。茲不復詳著云。

按前二篇。為學者定其綱宗。端所祈嚮。而蒙養從入之門。則必自易知而易從者始。故朱子既嘗編次小學。尤擇其切於日用。便於耳提面命者。著為童蒙須知。使其由是而循循焉。凡一物一則。一事一宜。雖至纖至悉。皆以閑其放心。養其德性。為異日進修上達之階。即此而在矣。吾願為父兄者。毋視為易知。而教之不嚴。為子弟者。更毋忽以為不足知。而聽之藐藐也。

衣服冠履第一

大抵為人。先要身體端整。自冠巾。衣服。鞵襪。皆須收拾愛護。常令潔淨整齊。我先人常訓子弟云。男子有三緊。謂頭緊。腰緊。腳緊。頭。謂頭巾。未冠者。總髻。腰。謂以條或帶束腰。腳。謂鞵襪。此三者。要緊。

束。不可寬慢。寬慢。則身體放肆。不端嚴。為人所輕賤矣。

凡著衣服。必先提整衿領。結兩衽。紐帶。不可令有闕落。飲食。照管。勿令污壞。行路。看顧。勿令泥漬。

凡脫衣服。必齊整摺疊箱篋中。勿散亂頓放。則不為塵埃雜穢所污。仍易於尋取。不致散失。著衣既久。則不免垢膩。須要勤勤洗滌。破綻。則補綴之。儘補綴無害。只要完潔。

凡盥面。必以巾帨遮護衣領。卷束兩袖。勿令有所濕。凡就勞役。必去上籠衣服。只著短便。愛護。勿使損污。凡日中所著衣服。夜臥必更。則不藏蚤虱。不即敝壞。

苟能如此。則不但威儀可法。又可。不費衣服。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雖意在以儉化俗。亦其愛惜有道也。此最飭身之要。毋忽。

語言步趨第二

凡為人子弟。須是常低聲下氣。語言詳緩。不可高言喧闐。浮言戲

笑。父兄長上有所教督。但當低首聽受。不可妄大議論。長上檢責。或有過誤。不可便自分解。姑且隱默。久却徐徐細意條陳云。此事恐是如此。向者當是偶爾遺忘。或曰。當是偶爾思省未至。若爾。則無傷忤。事理自明。至於朋友分上。亦當如此。

凡聞人所為不善。下至婢僕違過。宜且包藏。不應便爾聲言。當相告語。使其知改。

凡行步趨踰。須是端正。不可疾走跳躑。若父母長上有所喚召。却當疾走而前。不可舒緩。

灑掃涓潔第三

凡為人子弟。當灑掃居處之地。拂拭几案。當令潔淨。文字筆硯。凡百器用。皆當嚴肅整齊。頓放有常處。取用既畢。復置元所。父兄長上坐起處。文字紙劄之屬。或有散亂。當加意整齊。不可輒自取用。凡借人文字。皆置簿鈔錄主名。及時取還。牕壁几案。文字間。不可

書字。前輩云。壞筆。污墨。瘵子弟職。書几書硯。自黥其面。此為最不雅潔。切宜深戒。

讀書寫文字第四

凡讀書。須整頓几案。令潔淨端正。將書冊整齊頓放。正身體。對書冊。詳緩看字。仔細分明讀之。須要讀得字字嚮亮。不可誤一字。不可少一字。不可多一字。不可倒一字。不可牽強暗記。只是要多誦遍數。自然上口。久遠不忘。古人云。讀書千遍。其義自見。謂熟讀。則不待解說。自曉其義也。余嘗謂讀書有三到。謂心到。眼到。口到。心不在此。則眼不看仔細。心眼既不專一。却只漫浪誦讀。決不能記。記亦不能久也。三到之法。心到最急。心既到矣。眼口豈不到乎。凡書冊。須要愛護。不可損污。縐摺。濟陽江祿。書讀未完。雖有急速。必待掩束整齊。然後起。此最為可法。凡寫文字。須高執墨錠。端正研磨。勿使墨汁污手。高執筆。雙鉤。端

楷書字。不得令手揩著豪。

凡寫字。未問寫得工拙如何。且要一筆一畫。嚴正分明。不可潦草。凡寫文字。須要仔細看本。不可差訛。

雜細事宜第五

凡子弟。須要早起晏眠。

凡誼鬭爭鬪之處。不可近。無益之事。不可為。

謂如賭博。籠養。打毬。踢毬。放風禽等事。

凡飲食。有則食之。無則不可思索。但粥飯充饑。不可闕。

凡向火。勿迫近火旁。不惟舉止不佳。且防焚藝衣服。

凡相揖。必折腰。

凡對父母。長上。朋友。必稱名。

凡稱呼長上。不可以字。必云某丈。如弟行者。則云某姓某丈。

按釋名。弟訓第。謂相次第也。某丈者。如云張丈李丈。某姓某丈者。如云張三丈李四丈。舊注云。

凡出外及歸。必於長上前作揖。雖暫出亦然。

凡飲食於長上之前。必輕嚼緩嚥。不可聞飲食之聲。

凡飲食之物。勿爭較多少美惡。

凡侍長者之側。必正立拱手。有所問。則必誠實對。言不可忘。

凡開門揭簾。須徐徐輕手。不可令震驚聲響。

凡眾坐。必斂身。勿廣占坐席。

凡侍長上出行。必居路之右。住。必居左。

凡飲酒。不可令至醉。

凡如廁。必去外衣。下。必盥手。

凡夜行。必以燈燭。無燭。則止。

凡待婢僕。必端嚴。勿得與之嬉笑。執器皿。必端嚴。惟恐有失。

凡危險。不可近。

凡道路遇長者。必正立拱手。疾趨而揖。

凡夜臥。必用枕。勿以寢衣覆首。

凡飲食舉匙。必置筯。舉筯。必置匙。食已。則置匙筯於案。雜細事宜。品目甚多。姑舉其略。然大概具矣。凡此五篇。若能遵守不違。自不失為謹愿之士。必又能讀聖賢之書。恢大此心。進德修業。入於大賢君子之域。無不可者。汝曹宜勉之。

朱子論定程董學則

程名端蒙。字正思。董名銖。字叔仲。俱江西德興人。

按童蒙須知。為父兄者所以教其子弟也。程董學則。則自十年出就外傳以上事。凡鄉塾黨庠。胥可通行。故朱子嘗以為有古人小學之遺意焉。父兄教之於家。師長教之於塾。內外夾持。循循規矩。非僻之心。復何自入哉。

凡學於此者。必嚴朔望之儀。

其日昧爽。值日一人。主擊板。始擊。咸起。盥漱。總櫛。衣冠。再擊。皆著

深衣。或涼衫。升堂。師長率弟子。詣先聖像前。再拜。焚香。訖。又再拜。退。師長西南嚮。立。諸生之長者。率以次東北嚮。再拜。師長立而扶之。長者一人。前致辭。訖。又再拜。師長入於室。諸生以次環立。再拜。退。各就案。

謹晨昏之令。

常日。擊板如前。再擊。諸生升堂序立。俟師長出戶。立定。皆揖。次分兩序。相揖而退。至夜。將寢。擊板會揖。如朝禮。會講。會食。會茶。亦擊板。如前。朝揖。會講。以深衣。或涼衫。餘以道服。褶子。

居處必恭。

居有常處。序坐以齒。凡坐。必直身正體。毋箕踞。傾倚。交脛。搖足。寢。必後長者。既寢。勿言。當晝。勿寢。

步立必正。

行必徐。立必拱。必後長者。毋背所尊。毋踐闕。毋跛倚。

視聽必端。

毋淫視。毋傾聽。

言語必謹。

致詳審。重然諾。肅聲氣。毋輕。毋誕。毋戲謔。誼譁。毋論及鄉里人物長短。及市井鄙俚無益之談。

容貌必莊。

必端嚴凝重。毋輕易放肆。毋粗豪狠傲。毋輕有喜怒。

衣冠必整。

毋為詭異。華靡。毋致垢敝。簡率。雖燕處。不得裸袒。露頂。雖盛暑。不得輒去鞋襪。

飲食必節。

毋求飽。毋貪味。食必以時。毋恥惡食。非節。假及尊命。不得飲酒。飲。不過三爵。勿至醉。

出入必省。

非尊長呼喚。師長使令。及已有急幹。不得輒出學門。出。必告。反。必面出。不易方。入。不踰期。

讀書必專一。

必正心肅容。記遍數。遍數已足。而未成誦。必須成誦。遍數未足。雖已成誦。必滿遍數。一書已熟。方讀一書。毋務泛觀。毋務強記。非聖賢之書。勿讀。無益之文。勿觀。

寫字必楷敬。

勿草。勿敬傾。

几案必整齊。

位置有倫。簡帙不亂。書篋。衣笥。必謹扃鑰。

堂室必潔淨。

逐日。值日再擊板如前。以水灑堂上。良久。以帚掃去塵埃。以巾拭几案。其餘悉令齋僕掃拭之。別有污穢。悉令掃除。不拘早晚。

相呼必以齒。

年長倍者以丈。十年長者以兄。年相若以字。勿以爾汝。書問稱謂亦如之。

接見必有定。

凡客請見師長。坐定。值日擊板。諸生如其服升堂。序揖。立侍。師長命之退。則退。若客於諸生中。有自欲相見者。則見師長畢。就其位見之。非其類者。勿與親狎。

修業有餘功。遊藝以適性。

彈琴。習射。投壺。各有儀矩。非時勿弄。博奕。鄙事。不宜親學。

使人莊以恕。而必專所聽。

擇謹愿勤力者。莊以臨之。恕以待之。有小過者。訶之。甚則白於師長。懲之。不悛。眾稟師長。遣之。不許直行己意。苟日從事於斯。而不敢忽。則入德之方。庶乎其近之矣。

道不遠人。理不外事。故古人之教者。自其能食能言。而所以訓導整齊之者。莫不有法。而況家塾黨庠術序之間乎。彼學者所以入孝出弟。行謹言信。羣居終日。德進業修。而暴慢放肆之氣。不設於身體者。由此故也。番陽程端蒙。與其友生董銖。共為此書。將以教其鄉人子弟。而作新之。蓋有古人小學之遺意矣。余以為凡為庠序之師者。能以是而率其徒。則所謂成人有德。小子有造者。將復見於今日矣。於以助成后王降德之意。豈不美哉。淳熙十四年。丁

未。十一月。甲子。新安朱熹書。

陳北溪小學詩禮

先生名淳。字安卿。宋龍溪人。朱子弟子。崇祀廟庭。

按小學之概。已於前二書見之。北溪陳氏。復輯曲禮。少儀。內則諸書。擇其要且切者。集為五言。次以韻語。俾童子時時諷誦。而服習焉。題之曰小學詩禮。蓋歌詠所以養性情。而步趨因以謹儀節。過庭之訓。殆於兼之。

事親

- (一) 凡子事父母。雞鳴咸盥漱。櫛總冠紳履。以適父母所。
- (二) 及所聲氣怡。燠寒問其衣。疾痛敬抑搔。出入敬扶持。
- (三) 將坐請何向。長者執席少者執牀。與縣衾篋枕簟。灑掃室及堂。
- (四) 長者必奉水。少者必奉槃。進盥請沃盥。盥卒授以巾。

(五) 問所欲而進。甘飴滑以瀨。柔色以溫之。必嘗而後退。
(六) 養則致其樂。居則致其敬。昏定而晨省。冬溫而夏清。
(七) 三日則具沐。五日則請浴。燂音潛熱也潘米汁也請醕音悔洗也面。燂湯請濯足。

(八) 其有不安節。行不能正履。飲酒不變貌。食肉不變味。
(九) 立不敢中門。行不敢中道。坐不敢中席。居不敢主奧。
(十) 父召唯無諾。父呼走不趨。叶雌由切食在口則吐。手執業則投。
(十一) 父立則視足。父坐則視膝。應對言視面。立視前三尺。
(十二) 父母或有過。柔聲以諫之。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
(十三) 父在不遠遊。所遊必有常。出不敢易方。復不敢過時。
(十四) 舟焉而不游。道焉而不徑。身者父母體。行之敢不敬。

事長

(一) 君子容舒遲。見尊者齋遯。足重而手恭。聲靜而氣肅。

- (二) 始見於君子。辭曰：願聞名。童子曰：聽事，不敢與竝行。
- (三) 尊年不敢問。長賜不敢辭。燕見，不將命。道不請所之。
- (四) 年倍事以父。年長事以兄。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
- (五) 見父之執者，不問不敢對。不謂進不進，不謂退不退。
- (六) 侍坐於長者，必安執而顏。有問讓而對，不及毋僂言。
- (七) 君子問更端，則必起而對。欠伸，撰也持杖屨，侍坐可請退。
- (八)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拜受。未音醕飲也酌盡爵也，不敢飲。未辯音偏義同，不虛口。
- (九) 侍燕於君子，先飯而後已。小飯而亟之，毋齧骨刺齒。
- (十) 從長上邱陵，必向長所視。羣居有五人，長者席必異。

男女

- (一) 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男女無相瀆，天地之大義。
- (二) 男十年出外，就傅學書記。學樂學射御，學禮學孝弟。
- (三) 女十年不出，姆教婉婉從。執麻治絲繭，觀祭納酒漿。

- (四) 女子不出門。出門必擁蔽。夜行必以燭。無燭則必止。
(五) 男女不雜坐。嫂叔不通問。內言不出閫。外言不入閫。
(六) 男不言內事。女不言外事。非祭不交爵。非喪不受器。
(七) 姑姊妹女子。已嫁而反室。弗與同席坐。弗與同器食。
(八) 取妻不同姓。寡子弗與友。主人若不在。不入其門戶。
(九) 婦人伏於人。無所敢自遂。令不出閨門。惟酒食是議。
(十) 迎客不出門。送客不下堂。見卑不踰闕。弔喪不出疆。
(十一) 婦人不二斬。斬衰為夫服也烈女不二夫。一與之齊者。終身不改乎。

雜儀

- (一) 喜怒必中節。周旋必中禮。淫惡不接心。惰慢不設體。
(二) 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法不敢道。非德不敢行。
(三)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使民如承祭。出門如見賓。
(四) 並坐不橫肱。共飯不擇手。揖人必違位。尊前不叱狗。

- (五) 入國不敢馳。入里必致式。入戶必奉扃。入門不踐闕。
(六) 入境必問禁。入國必問俗。入門必問諱。與人不問欲。
(七) 臨喪則不笑。臨祭則不惰。當食則不歎。讓食則不唾。
(八) 君子正衣冠。儼然尊瞻視。即之容也溫。聽之言也厲。

真西山教子齋規

公名德秀。字希元。宋浦城人。參知政事。謚文忠。崇祀廟庭。

按 養正之方。最小時為尤要。古人重胎教。自婦人妊子之時。謹寢食。肅視聽。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凡以慎所感。謂感於善則善。為生子計也。今人縱不能盡然。乃至既生之後。曲意撫摩。積四五歲。仍然姑息。恣其所為。應訶反笑。逮於既長。養成驕惰。雖欲禁防。不可得已。西山先生教子齋規。乃是於最少小時。撮其大綱。分為八則。簡而要切。而該尤。父兄所宜敬書座右。時加訓飭者。

一曰學禮

凡為人要識道理。識禮數。在家庭事父母。入書院事先生。並要恭敬順從。遵依教誨。與之言則應。教之事則行。毋得怠慢。自任己意。

二曰學坐

定身端坐。齊腳斂手。毋得伏。顰靠背。偃仰傾側。

三曰學行

籠袖徐行。毋得掉臂跳足。

四曰學立

拱手正身。毋得跛倚欹斜。

五曰學言

樸實語事。毋得妄誕。低細出聲。毋得叫喚。

六曰學揖。

低頭屈腰。出聲收手。毋得輕率慢易。

七曰學誦。

專心看字。斷句慢讀。須要字字分明。毋得目視東西。手弄他物。

八曰學書。

臻也聚

志把筆。字要齊整圓淨。毋得輕易糊塗。

方正學幼儀雜箴

公名孝孺。字希直。明浙江寧海人。官翰林學士。靖難死節。

序

道之於事。無乎不在。古之人自少至長。於其所在。皆致謹焉。而不敢忽。故行跪揖拜。飲食言動。有其則。喜怒好惡。憂樂取予。有其度。或銘於盤盂。或書於紳笏。所以養其心志。約其形

體者。至詳密矣。其進於道也。豈不易哉。後世教無其法。學失其本。學者汨於名勢之慕。利祿之誘。內無所養。外無所約。而人之成德者難矣。予病乎此也。蓋久欲自其近而易行者。學焉而未能。因列所當勉之目為箴。揭於左右。以攻己闕。由乎近而至乎遠。蓋始諸此。非謂足以盡乎自修之事也。方孝孺序。

按為學之有箴。義取乎刺病。凡以觸目警心也。觸吾目者。陳義不必高。警吾心者。為失不在大。書曰。不矜細行。終累大德。成人猶將慎之。況小子乎。正學先生書此自警。而題之曰幼儀雜箴。自日用之節。以及念慮之微。辨理欲消長之萌。推吉凶榮辱之應。何其言之慄慄也。維予小子。不聰敬止。尚其以是為苦口藥石哉。

一、坐

維坐容。背欲直。貌端莊。手拱臆。仰為驕。俯為戚。毋箕以踞。欹以側。堅靜若山。乃恒德。

二、立

足之比也如植。手之恭也如翼。其中也敬。而外也直。不為物遷。進退可式。將有立乎聖賢之域。

三、行

步履欲重。容止欲舒。周旋遲速。與仁義俱。行不畔乎仁義。是為恆途。

四、寢

形倦於晝。夜以息之。寧心定氣。勿妄有思。偃勿如伏。仰勿如尸。安養厥德。萬化之基。

五、揖

張拱而前。肅以紆敬。上手宜徐。視瞻必定。勿游以傲。勿佻以輕。遠恥辱於人。動必以正。

六、拜

古拜有九。今存其一。數之多寡。尊卑以秩。宜多而寡。倨以取禍。宜寡而多。為諂為阿。以禮制事。不爽其宜。

七、食

珍腴之慙。不若藜藿之甘。萬鍾之尸居。不若釜庾之有為。苟無待於富貴。夫孰得而貧賤之。噫。

八、飲

酒之為患。俾謹者荒。俾莊者狂。俾貴者賤。而存者亡。有家有國。尚慎其防。

九、言

發乎口。為臧為否。加乎人。為喜為嗔。用乎世。為成為敗。傳乎書。為賢為愚。嗚呼。其發也可不慎乎。

十、動

吾形也人。吾性也天。不天之祇。而人之隨。徇人而忘反。不棄其天。而淪於禽獸也。幾希。

十一、笑

中之喜笑。勿啟齒。見其異。勿侮以戲。內既病乎德。外為禍階。抵掌絕纓。匪優則俳。

十二、喜

得乎道而喜。其喜曷已。得乎欲而喜。悲可立俟。惟道之務。惟欲之去。顏孟之樂。反身則至。

十三、怒

世人於怒。傷暴與遽。切齒攘袂。不審厥慮。聖賢不然。以道為度。揆道酬物。已則無與。暴遽是懲。聖賢是師。顏之好學。自此而推。

十四、憂

惰學與德。汝日戚戚。憂為有益。名位不光。惟日憂傷。汝志則荒。棄其所當憂。而憂其不必憂。世之人皆然。汝孰憂哉。勉於自修。

十五、好

物有可好。汝勿好之。德有可好。汝則效之。賤物而貴德。孰謂道遠。將允蹈之。

十六、惡

見人不善。莫不知惡。己有不善。安之不顧。人之惡惡。心與汝同。汝惡不改。人寧汝容。惡己所可惡。德乃自新。己無不善。斯能惡人。

十七、取

非吾義。錙銖勿視。義之得。千駟無愧。物有多寡。義無不存。畏非義如毒螫。養氣之門。

十八、與

有以處己。有以處人。彼受為義。吾施為仁。義之不圖。陷人為利。私惠雖勞。非仁者事。當其可與。萬金與之。義所不宜。豪髮拒之。

十九、誦

誦其言。思其義。存諸心。見乎事。以敬畜德。以靜養志。日化歲加。山立川駛。聖德卓然。焉敢不至。

二十、書

德有餘者。其藝必精。藝本於德。無為而名。惟藝之務。德則不至。苟極其精。世不之貴。汝書不美。自視不善。德不若人。乃不知憂。先乎其大。後乎其細。大或可傳。人不汝棄。

高提學洞學十戒

高名貴亨。字汝白。浙江臨海人。明正德時。江西提學副使。

按白鹿洞書院。自朱子揭示學者。體要粲然大備。後儒振興洞學。遞有規條。要皆庚續發明朱子之意。然或以其詞之繁。非幼學所能盡曉。獨高公立洞學十戒。於末學病痛。盡其表裏。而杜漸防微。尤當自幼學始。使之重以為戒。從事聖賢之途。則凡所以禁其為彼而導其為此者。不啻言提其耳矣。弘謀故輯此以終是卷。其於揭示中所云規矩禁防之具。蓋不無小補云。

一曰立志卑下。

謂以聖賢之事不可為。舍其良心。甘自暴棄。只以工文詞。博記誦為能者。

二曰存心欺妄。

謂不知為己之學。好為大言。互相標榜。粉飾容貌。專務虛名者。

三曰侮慢聖賢。

謂如小衣入文廟。及各祠。閒坐嬉笑。及將聖賢正論格言作戲語。不盥櫛觀書之類。

四曰陵忽師友。

謂如相見不敬。退則詆毀。責善不從。規過則怒之類。

五曰羣聚嬉戲。

凡初至接見之後。雖同會亦必有節。非同會者。尤不可數見。若羣聚遨遊。設酒劇會。戲言戲動。不惟妨廢學業。抑且蕩害性情。

六曰獨居安肆。

謂如日高不起。白晝打眠。脫巾裸體。坐立偏跛之類。

七曰作無益之事。

謂如博奕之類。至於書文。雖學者事。然非今日所急。亦宜戒之。

八曰觀無益之書。

謂如老莊仙佛之書。及戰國策諸家小說。各文集。但無關於聖人之道者皆是。

九曰好爭。

凡朋友同處。當知久敬之道。通財之義。若以小忿小利。輒傷和氣。與塗人無異矣。

十曰無恆。

夫恆者入聖之道。小藝無恆。且不能成。況學乎。在院生儒。非有急務。不宜數數回家。及言動課程。俱當有常。毋得朝更夕變。一作一輟。

顏氏家訓勉學篇

顏氏。名之推。北齊人。

按教弟子之法。自夫子以學文。後於力行。本末固已粲然。茲輯養正規。諸凡孝弟。謹信。愛眾。親仁之事。上卷略備。然聖賢成法。非學古安能有獲。觀顏氏勉學篇。反覆提撕。詞旨懇到。而以幼而學者。方諸日出之光。則及時自勉。所當愛惜分陰之意。溢於言表矣。余故錄此。為下卷開章。即以朱子讀書法繼之。蓋序固不容淆。功尤不可闕也。

自古明王聖帝。猶須勤學。況凡庶乎。此事遍於經史。吾亦不能鄭重。聊舉近世切要。以終寤汝耳。士大夫子弟。數歲已上。莫不被教。多者或至禮傳。少者不失詩論。及至冠婚。體性稍定。因此天機。倍須訓誘。有志尚者。遂能磨礪。以就素業。無履立者。自茲惰慢。便為凡人。

人生在世。會當有業。農民則計量耕稼。商賈則計論貨賄。工巧則致精器用。伎藝則沈思法術。武夫則慣習弓馬。文士則講議經書。多見士大夫。恥涉農商。羞務工伎。射既不能穿札。筆則纔記姓名。飽食醉酒。忽忽無事。以此銷日。以此終年。或因家世餘緒。得一階半級。便謂為足。安能自苦。及有吉凶大事。議論得失。蒙然張口。如坐雲霧。公私宴集。談古賦詩。塞默低頭。欠伸而已。有識旁觀。代其入地。何惜數年勤學。長受一生愧辱哉。

梁朝全盛之時。貴游子弟。多無學術。至於諺云。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何如。則祕書。無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駕長簷車。跟高齒屐。坐碁子方褥。憑班絲隱囊。列器玩於左右。從容出入。望若神仙。明經求第。則雇人答策。三九公讌。則假手賦詩。當爾之時。亦快士也。及離亂之後。朝市遷革。銓衡選舉。非復曩者之親。當路秉權。不見昔時之黨。求諸身而無所得。施之世而無所用。披褐而喪珠。失皮而露質。兀若枯木。泊若窮流。鹿獨戎馬之間。轉死溝壑之際。當爾

之時。誠驚材也。有學藝者。觸地而安。自荒亂已來。諸見俘虜。雖百世小人。知讀論語。孝經者。尚為人師。雖千載冠冕。不曉書記者。莫不耕田養馬。以此觀之。安可不自勉耶。

以上為不學者言學。以下為學者言實學。

且又聞之。生而知之者上。學而知之者次。所以學者。欲其多智明達耳。必有天才。拔羣出類。為將。則闇與孫武。吳起同術。執政。則懸得管仲。子產之教。雖未讀書。吾亦謂之學矣。今子既不能然。不師古之蹤跡。猶蒙被而臥耳。人見隣里親戚。有佳快者。使子弟慕而學之。不知使學古人。何其蔽也哉。

世人但知跨馬被甲。長稍強弓。便云我能為將。不知明乎天道。辨乎地利。比量逆順。鑒達興亡之妙也。但知承上接下。積財發穀。便云我能為相。不知敬鬼神。神。移風易俗。調節陰陽。薦舉賢聖之至也。但知私財不入。公事夙辦。便云我能治民。不知誠己刑物。執轡如組。反風滅火。化鴟為鳳之術也。但知抱令守律。早刑晚舍。便云我能平獄。不知同轅觀罪。分劍追財。假言而奸露。不問而得情之

察也。爰及農商工賈。廝役奴隸。釣魚屠肉。飯牛牧羊。皆有先達。可為師表。博學求之。無不利於事也。

夫所以讀書學問。本欲開心明目。利於行耳。未知養親者。欲其觀古人之先意承顏。怡聲下氣。不憚劬勞。以致甘輒。惕然慙懼。起而行之也。

未知事君者。欲其觀古人之守職無侵。見危授命。不忘誠諫。以利社稷。惻然自念。思欲效之也。

素驕奢者。欲其觀古人之恭儉節用。卑以自牧。禮為教本。敬者身基。瞿然自失。斂容抑志也。

素鄙吝者。欲其觀古人之貴義輕財。少私寡欲。忌盈惡滿。賙窮恤匱。赧然悔恥。積而能散也。

素暴悍者。欲其觀古人之小心黜己。齒弊舌存。含垢藏疾。尊賢容眾。音涅然沮喪。若不勝衣也。

素怯懦者。欲其觀古人之達生委命。強毅正直。立言必信。求福不

回。勃然奮厲。不可恐懾也。

歷茲以往。百行皆然。縱不能淳。去泰去甚。學之所知。施無不達。世人讀書者。但能言之。不能行之。忠孝無聞。仁義不足。加以斷一條訟。不必得其理。宰千戶縣。不必理其民。問其造屋。不必知楣橫而稅豎也。問其為田。不必知稷早而黍遲也。吟嘯談謔。諷詠辭賦。事既優閒。材增迂誕。軍國經綸。略無施用。故為武人俗吏所共嗤詆。良由是乎。

夫學者。所以求益耳。見人讀數十卷書。便自高大。陵忽長者。輕慢同列。人疾之如讐敵。惡之如鴟梟。如此以學自損。不如無學也。古之學者。為己。以補不足也。今之學者。為人。但能說之也。古之學者。為人。行道以利世也。今之學者。為己。修身以求進也。

夫學者。猶種樹也。春玩其華。秋登其實。講論文章。春華也。修身利行。秋實也。人生小幼。精神專利。長成已後。思慮散逸。固須早教。勿失機也。吾七歲時。誦靈光殿賦。至於今日。十年一理。猶不遺忘。二

十之外。所誦經書。一月廢置。便至荒蕪矣。然人有坎壈。失於盛年。猶當晚學。不可自棄。世人婚冠未學。便稱遲暮。因循面墻。亦為愚爾。幼而學者。如日出之光。老而學者。如秉燭夜行。猶賢乎瞑目而無見者也。

朱子讀書法

元四明程氏輯。程名端禮。號畏齋。

序 端禮竊聞之朱子曰。為學之道。莫先於窮理。窮理之要。必在乎讀書。讀書之法。莫貴乎循序而致精。而致精之本。則又在於居敬而持志。此不易之理也。其門人與私淑之徒。會萃朱子平日之訓。而節序其要。定為讀書法。六條如左。

按 朱子自定讀書之法。一曰循序漸進。一曰熟讀精思。二者固盡其要。而此六條者。則後人集其說而推明之者也。考慶源輔氏。先以居敬持志。次及循序漸進。而江東書院講義。則先

之循序漸進。而以居敬持志終焉。夫居敬持志。固循序致精之本。但在初學。似難遽責之使然。莫若先引以朱子之所自定。然後進之虛心涵泳。切己體察。著緊用力。而終之以居敬持志。則由是以漸進於大學。於為學之序似較順。故是編采程氏所輯。而輔氏之說。則俟善學者參觀而自喻之。

循序漸進

朱子曰。以二書言之。則通一書而後及一書。以一書言之。篇章句字。首尾次第。亦各有序而不可亂。量力所至而謹守之。字求其訓。句索其旨。未得乎前。不敢求乎後。未通乎此。不敢志乎彼。如是。則志定理明。而無疎易陵躐之患矣。若奔程趁限。一向趲著了。則看猶不看也。近方覺此病痛不是小事。元來道學不明。不是上面欠工夫。乃是下面無根腳。其循序漸進之說如此。

熟讀精思

朱子曰。荀子說誦數以貫之。見得古人誦書。亦記徧數。乃知橫渠教人讀書。必須成誦。真道學第一義。徧數已足。而未成誦。必欲成誦。徧數未足。雖已成誦。必滿徧數。但百徧時。自是強五十徧。二百徧時。自是強一百徧。今人所以記不得。說不去。心下若存若亡。皆是不精不熟。所以不如古人。學者觀書。讀得正文。記得註解。成誦精熟。註中訓釋文意。事物名件。發明相穿紐處。一一認得。如自己做。出底一般。方能玩味反覆。向上有通透處。其熟讀精思之學如此。

虛心涵泳。

朱子曰。莊子說吾與之虛而委蛇。既虛了。又要隨他曲折去。讀書須是虛心方得。聖賢說一字是一字。自家只平著心。去秤停他。都使不得一毫杜撰。今人讀書。多是心下先有箇意思。却將聖賢言語來湊。有不合。便穿鑿之使合。如何能見得聖賢本意。其虛心涵

泳之說如此。

切己體察。

朱子曰。入道之門。是將自身入那道理中去。漸漸相親。與己為一。而今人道在這裏。自家在外。元不相干。學者讀書。須要將聖賢言語。體之於身。如克己復禮。如出門如見大賓等事。須就自家身上體覆。我實能克己復禮。主敬行恕否。件件如此。方有益。其切己體察之說如此。

著緊用力。

朱子曰。寬著期限。緊著課程。為學要剛毅果決。悠悠不濟事。且如發憤忘食。樂以忘憂。是甚麼精神。甚麼筋骨。今之學者。全不曾發憤。直要抖擻精神。如救火治病然。如撐上水船。一篙不可放緩。其著緊用力之說如此。

居敬持志。

朱子曰。程先生云。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此最精要。方無事時。敬以自持。心不可放入。無何有之鄉。須是收斂在此。及應事時。敬於應事。讀書時。敬於讀書。便自然該貫動靜。心無不在。今學者說書。多是捻合來說。却不詳密活熟。此病不是說書上病。乃是心上病。蓋心不專靜純一。故思慮不精明。須要養得虛明專靜。使道理從裏面流出方好。其居敬持志之說如此。

朱子治家格言

按禮。男子三十壯有室。今則未弱冠而已。多授室者矣。此其去成童無幾。能知閑有家。悔亡之道者。蓋鮮。故於論讀書後。即繼以治家格言。所以及其志未變。而使知保室宜家之非易。

也。夫古人治家之言頗不少。獨取乎是者。其言質。愚智胥能通曉。其事邇。貴賤盡可遵行。故雖朱子文集所不載。以其錄版流傳之既久也。錄之。

黎明即起。灑掃庭除。要內外整潔。既昏便息。關鎖門戶。必親自檢點。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半絲半粒。恆念物力維艱。宜未雨而綢繆。毋臨渴而掘井。自奉必須儉約。燕客切勿留連。器具質而潔。瓦缶勝金玉。飲食約而精。園蔬愈珍羞。勿營華屋。勿謀良田。三姑六婆。實淫盜之媒。婢美妾嬌。非閨房之福。奴僕勿用俊美。妻妾切忌艷粧。祖宗雖遠。祭祀不可不誠。子孫雖愚。經書不可不讀。居身務其質樸。訓子要有義方。

勿貪意外之財。莫飲過量之酒。與肩挑貿易。毋佔便宜。見貧苦親隣。須加溫恤。刻薄成家。理無久享。倫常乖舛。立見消亡。兄弟叔姪。須分多潤寡。長幼內外。宜辭嚴法肅。聽婦言。乖骨肉。豈是丈夫。重

貲財。薄父母。不成人子。嫁女擇佳壻。毋索重聘。娶婦求淑女。勿計厚奩。見富貴而生諂容者。最可恥。見貧窮而作驕態者。賤莫甚。居家戒爭訟。訟則終凶。處世戒多言。言多必失。毋恃勢力而凌逼孤寡。勿貪口腹而恣殺牲畜。乖僻自是。悔誤必多。頽惰自甘。家道難成。狎昵惡少。久必受其累。屈志老成。急則可相倚。輕聽發言。安知非人之譖愬。當忍耐三思。因事相爭。安知非我之不是。須平心再想。施惠無念。受恩莫忘。

凡事當留餘地。得意不宜再往。人有喜慶。不可生妒忌心。人有禍患。不可生喜幸心。善欲人見。不是真善。惡恐人知。便是大惡。見色而起淫心。報在妻女。匿怨而用暗箭。禍延子孫。家門和順。雖饕餮不繼。亦有餘歡。國課早完。即囊橐無餘。自得至樂。讀書志在聖賢。非徒科第。為官心存君國。豈計身家。守分安命。順時聽天。為人若此。庶乎近焉。

呂近溪小兒語

近溪。名得勝。明嘉靖時。寧陵人。

序 兒之有知而能言也。皆有歌謠。以遂其樂。羣相習。代相傳。不知作者所自。如梁宋間。盤脚盤。東屋點燈。西屋明之類。學焉而與童子無補。余每笑之。夫蒙以養正。有知識時。便是養正時也。是俚語者。固無害。胡為乎習哉。余不愧淺末。乃以立身要務。諧之音聲。如其鄙俚。使童子樂聞而易曉焉。名曰小兒語。是謹呼戲笑之間。莫非義理身心之學。一兒習之。可為諸兒流布。童時習之。可為終身體認。庶幾有小補云。縱無補也。視所謂盤脚盤者。不猶愈乎。沙隨近溪漁隱書。

按 滄浪之歌。孺子歌耳。孔子歎為自取。且呼小子聽之。當是時。不復計其歌之出自孺子也。近溪先生。思所以語小兒。而因自為小兒語。若規若刺。若諷若嘲。衝口而出。自然成音。小兒聞之。果小兒語也。嗟乎兒固有不知時。兒時熟之復之。不兒

時思之味之。雖欲終視為小兒語。不可得已。或曰。言之母乃不文。夫以小兒語語小兒。亦焉用文為哉。

四言

- (一) 一切言動。都要安詳。十差九錯。只為慌張。
- (二) 沉靜立身。從容說話。不要輕薄。惹人笑罵。
- (三) 先學耐煩。快休使氣。性燥心粗。一生不濟。
- (四) 能有幾句。見人胡講。洪鐘無聲。滿瓶不響。鐘雖大。不撞不鳴。半瓶水。多有聲。
- (五) 自家過失。不消遮掩。遮掩不得。又添一短。非又多了飾。
- (六) 無心之失。說開罷手。一差半錯。那箇沒有。
- (七) 寧好認錯。休要說謊。教人識破。誰肯作養。
- (八) 要成好人。須尋好友。音叫。酒母也。若酸。那得甜酒。
- (九) 與人講話。看人面色。意不相投。不須強說。察言而觀色。
- (十) 當面證人。惹禍最大。是與不是。儘他說罷。

(十)造言起事。誰不怕你。也要隄防。王法天理。王法天理。不怕惡人。

(十一)我打人還。自打幾下。即是自打。我罵人還。換口自罵。

(十二)既做生人。便有生理。箇箇安閒。誰養活你。

(十三)世間生藝。要會一件。有時貧窮。救你患難。

(十四)飽食足衣。亂說閒耍。終日昏昏。不如牛馬。牛耕犁。馬騎坐。此人要他何用。

(十五)擔頭車尾。窮漢營生。日求升合。休與相爭。

(十六)兄弟分家。含糊相讓。讓要讓。明白。子孫爭家。廝打告狀。讓得不明。亦是爭端。

(十七)強取巧圖。只嫌不穀。橫來之物。要你承受。非理所得。豈能常保。

六言

(一)兒小任情驕慣。大來負了親心。費盡千辛萬苦。分明養箇讐人。

(二)世間第一好事。莫如救難憐貧。人若不遭天禍。舍施能費幾文。

(三) 乞兒口乾力盡。終日不得一錢。敗子羹肉滿桌。喫著只恨不

甜。富家一席酒。貧漢一年糧。不可不知。

(四) 蜂蛾也害飢寒。螻蟻都知疼痛。誰不怕死求活。休要殺生害命。

(五) 自家認了不是。人再不好說你。自家倒在地下。人再不好跌你。

(六) 氣惱他家富貴。暢快人有災殃。一些不由自己。可惜壞了心腸。人各有命。嫉妒何益。

雜言

(一) 老子終日浮水。兒子做了溺鬼。老子偷瓜盜果。兒子殺人放火。言為父者。不可開為惡之端。

(二) 休著君子下看。俗人下看何妨。休教婦人鄙賤。乞墻之類是也。

(三) 人生喪家亡身。言語占了八分。惟口可恨。耳目次之。

(四)任你心術奸險。哄瞞不過天眼。

(五)使他不辨不難。勢服也。要他心上無言。理服也。

(六)人言未必皆真。聽言只聽三分。還要虛心審察。不可聽說便行。

(七)休與小人為讐。小人自有對頭。我且忍他。

(八)幹事休傷天理。防備兒孫辱你。遠在兒孫近在身。

(九)你看人家婦女。眼裏偏好。人家看你婦女。你心偏惱。凡事要將心比心。

(十)惡名兒難揭。好字兒難得。

(十一)大嚼多噎。大走多蹶。凡事小心謹慎。

(十二)為人若肯學好。羞甚擔柴賣草。顏曾思憲。貧賤無比。為人若不學好。誇甚

尚書閣老。

(十三)慌忙到不得濟。安詳走在頭地。

(十四)話多不如話少。話少不如話好。果不當理一句也是多的。

(十五)小辱不肯放下。惹起大辱倒罷。此受氣不過者之通病。若大辱不罷。必至家敗身亡。

(十六)天來大功。莫大的功。禁不得一句自稱。縱使人稱。還要謙讓。歸功於人。纔免嫉妒。海那深罪。莫大的罪。

禁不得雙膝下跪。

(七) 一爭兩醜。一讓兩有。虞芮之閒田。亡父之白金。

呂新吾續小兒語

新吾。名坤。近溪子也。明萬歷朝。少司寇。

序 小兒皆有語。語皆成章。然無謂。先君謂無謂也。更之。又謂所更之未備也。命余續之。既成刻矣。余又借小兒原語而演之。語云。教子嬰孩。是書也。誠鄙俚。庶乎嬰孩一正傳哉。乃余竊自愧焉。言各有體。為諸生家言。則患其不文。為兒曹家言。則患其不俗。余為兒語而文。殊不近體。然刻意求為俗。弗能。故小兒習先君語。如說話。莫不鼓掌躍誦之。雖婦人女子。亦樂聞而笑。最多感發。習余語如讀書。謦謦昏昏。無喜聽者。拂其所好。而強以所不知。理固宜然。嗟嗟。兒自有不兒時。即余言或有裨施他日萬分一。第恐小兒徒以為語。人徒以為小兒

語也。無論文俗。總屬空談。雖仍小兒之舊語。可矣。先君何庸更。余何庸續且演哉。重蒙養者。其繹思之。

按小兒語。天籟也。續小兒語。人籟也。天籟動乎天機。人籟饜乎人意。婆心益急矣。

四言

(一) 心要慈悲。事要方便。殘忍刻薄。惹人恨怨。

(二) 手下無能。不是故意。只是無才。從容調理。他若有才。不服事你。

(三) 遇事逢人。豁綽舒展。要看男兒。須先看膽。丈夫只怕膽怯氣餒。

(四) 休將實用。費在無功。蝙蝠翅兒。扇名。一文錢一把。一般有風。扇有值銀三五兩者。風也只是如此。

(五) 一不積財。二不結怨。睡也安然。走也方便。

(六) 要知親恩。看你兒郎。你看兒郎何如。便知親看你何如。要求子順。先孝爺孃。你不孝順父母。

你兒照你樣行。

(七) 別人情性。與我一般。時時體悉。件件從寬。

(八) 都見面前。誰知腦後。笑著不覺。說著不受。

詩你是真是假。勸你是好是歹。

(九) 人誇偏喜。人勸偏惱。你短你長。你心自曉。

(十) 卑幼不才。瞞避尊長。外人笑罵。父母誇獎。

(十一) 僕隸縱橫。誰向你說。惡名你受。暗利他得。

(十二) 從小做人。休壞一點。覆水難收。悔恨已晚。

立身一敗。萬悔難追。貨悖而出者。

(十三) 貪財之人。至死不止。不義得來。付與敗子。

人已無兩得之理。

虧人是禍。虧己是福。

(十四) 怪人休深。望人休過。省你閒煩。免你暗禍。

怪人深。則禍必不測。望人過。則心必不遂。

(十五) 正人君子。邪人不喜。你又惡他。他肯饒你。

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

(十六) 好衣肥馬。喜氣揚揚。醉生夢死。誰家兒郎。

(十七) 今日用度。前日積下。今日用盡。來日乞化。

人生福分。都有定數。譬如一石糧食。一日一升。喫一百日。一日一斗。只喫十日。一日一石。只喫一日。自然之理。

(十八) 無可奈何。須得安命。怨歎燥急。又增一病。

(十九) 譬無大小。只怕傷心。恩若救急。一芥千金。

- (二) 自家有過。人說要聽。當局者迷。旁觀者醒。
- (三) 丈夫一生。廉恥為重。切莫求人。死生有命。
- (三) 要甜先苦。要逸先勞。須屈得下。纔跳得高。惟忍乃克有濟。
- (四) 白日所為。夜來省己。是惡當驚。是善當喜。
- (五) 人譽我謙。又增一美。自誇自敗。還增一毀。
- (六) 害與利隨。禍與福倚。只箇平常。安穩到底。
- (七) 怒多橫語。喜多狂言。一時褊急。過後羞慙。
- (八) 人生在世。守身實難。一味小心。方得百年。
- (九) 慕貴恥貧。志趣落羣。驚奇駭異。見識不濟。
- (十) 心不顧身。多慾損身。口不顧腹。多食傷腹。人生實難。何苦縱慾。
- (三) 纔說聰明。便有障蔽。不著學識。到底不濟。
- (三) 威震四海。勇冠三軍。只沒本事。降伏自心。非制人之難。而自治之難。非任氣之難。而循理之難。
- (三) 矮人場笑。下士塗說。學者識見。要從心得。
- (四) 讀聖賢書。字字體驗。口耳之學。夢中喫飯。

- (三)男兒事業。經綸天下。識見要高。規模要大。
(四)待人要豐。自奉要約。責己要厚。責人要薄。
(五)一飯為恩。千金為讐。薄極成喜。愛重成愁。
(六)鼯鼠殺象。蜈蚣殺龍。人休忽微蟻穴破隄。螻孔崩城。事休忽小
(七)意念深沉。言辭安定。艱大獨當。聲色不動。
(八)相彼兒曹。乍悲乍喜。小事張皇。驚動隣里。有識大器方是
(九)分卑氣高。能薄欲大。中淺外浮。十人九敗。
(十)坐井觀天。面墻定路。遠大事業。休與共做。
(十一)冷眼觀人。冷耳聽語。冷情當感。冷心定靜沉潛之謂思理。
(十二)理可理度。事有事體。只要留心。切莫任己。

六言

(一)脩寺將佛打點。燒錢買免神明。災來鬼也難躲。為惡天自不容。

鬼神原不賣福。修寺燒錢何益。人能作善修德。萬福百祥自集。

(二) 貧時悵望糟糠。富日驕嫌甘旨。天心難可人心。那箇知足餓死。

(三) 苦甜下咽不覺。是非出口難收。可憐八尺身命。死生一任舌頭。昔人云。病從口入。禍從口出。

(四) 因循情慢之人。偏會引說天命。一年不務農桑。一年忍饑受凍。萬事盡了心力。然後聽天任命。

(五) 天公不要房住。神道不少衣穿。強似將佛塑畫。求福免禍心切。只都說行善。不知此心為神。是諂賂神明。大家

(六) 世上三不過意。王法天理人情。這箇全然不顧。此身到處難容。平。為己乎。行善乎。行利乎。不如救些貧難。這却是善事。又不肯為彼善事。上官忘情民瘼者。何以異此。

(七) 責人絲髮皆非。辨己分毫都是。盜蹠千古元兇。盜蹠何曾覺自。

(八) 柳巷風流地獄。花奴胭粉刀山。喪了身家行止。落人眼下相看。

(九) 只管你家門戶。休說別箇女妻。第一傷天害理。好講閨門是

非。

此天下之大惡也。他若是實。與你何干。倘若誣枉。甚於殺人。

(十) 人悔不要埋怨。

只當寬解。

人羞不要數說。

只當回護。

人極不要跟尋。

只當放鬆。

人愁不要喜悅。

只當憂念。

(十一) 大凡做一件事。就要當一件事。若還苟且粗疎。定不成一件事。

(十二) 少年志肆心狂。長者言之偏惱。你到長者之時。一生悔恨不了。

(十三) 改節莫云舊善。自新休問昔狂。貞婦白頭失守。不如老妓從良。

(十四) 自家痛痒偏知。別箇辛酸那覺。體人須要體悉。責人慎勿責苛。

(十五) 快意從來沒好。拂心不是命窮。安樂人人破敗。憂勤箇箇亨通。

(六)兒好何須父業。兒若不肖空積。不知教子一經。只要黃金滿室。

(七)君子名利兩得。小人名利兩失。試看往古來今。惟有好人便益。

(八)厚時說盡知心。隄防薄後發洩。惱時說盡傷心。再好有甚顏色。

(九)事到延挨怕動。臨時却恁慌忙。除却差錯後悔。還落前件牽腸。

(十)往日真知可惜。來日依舊因循。若肯當年一苦。無邊受用從今。

(十一)東家不信陰陽。西家專敬風水。禍福彼此一般。費了錢財不悔。

(十二)德行立身之本。才識處世所先。孟浪癡呆自是。空生人代百年。

(三) 謙卑何曾致禍。忍默沒箇招災。厚積深藏遠器。輕發小逞凡才。

(四) 儉用亦能穀用。要足何時是足。可憐惹禍傷身。都是經營長物。

(五) 未來難以預定。算穀到頭不穀。每事常餘二分。那有悔的時候。

(六) 火正灼時都來。火一滅時都去。炎涼自是通情。我不關心去住。

(七) 何用終年講學。善惡箇箇分明。穩坐高談萬里。不如蹉跎

音趣卓。跛者行也。

一程。

(八) 萬古此身難再。百年展眼光陰。縱不同流天地。也休漣汗也了乾坤。

(九) 世上第一伶俐。莫如忍讓為高。進履張良結襪張釋之。胯下韓信。古今真正人豪。

(甲)學者三般要緊。一要降伏私欲。二要調馴氣質。三要跳脫習俗。

(二)百尺竿頭進步。鑽天巧智多才。饒你站得腳穩。終然也要下來。

(三)莫防外面刀鎗。只怕隨身兵刃。七尺蓋世男兒。自殺只消三寸。此有無窮之味。愛身者當自得之。

雜言

(一)創業就創乾淨。休替子孫留病。

只圖眼前便宜。却忽日後反覆。子孫必受其害。

(二)童生進學喜不了。尚書不陞終日惱。

始終是一箇人。人心有甚盡足。

(三)若要德業成。先學受窮困。若要無煩惱。惟有知足好。

(四)若要度量長。先學受冤枉。若要度量寬。先學受懊煩。

(五)十日無菽粟。身亡十年無金珠。何傷。

(六)事只五分。無悔。味只五分。偏美。

(七) 老來疾痛。都是壯時落的。衰後冤孽。都是盛時作的。

(八) 見人忍默偏欺。忍默不是癡的。

(九) 鳥獸無雜病。窮漢沒奇症。

(十) 聞惡不可就惡。恐替別人洩怒。焉知非小人借我出氣。

(十一) 休說前人長短。自家背後有眼。

(十二) 濕時細就。斷了約兒不散。小時教成。歿了父兄不變。

(十三) 說好話。存好心。行好事。近好人。

(十四) 算計二著現在。纔得頭著不敗。凡事都留後門。有救性此萬全之道。

(十五) 君子口裏沒亂道。不是人倫是世教。

(十六) 君子腳跟沒亂行。不是規矩是準繩。

(十七) 君子胸中所常體。不是人情是天理。

(十八) 好面上灸。音九箇疤兒。一生帶破。白衣上點些墨兒。一生帶碗。叶鳥臥切。

(十九) 恩怕先益後損。則恩反為讐。前功盡棄。威怕先鬆後緊。則管束不下。反招怨怒。

(二十) 飢可使耐。過飢傷胃。飽可使再。過飽傷脾。

(三) 熱勿使汗。汗則腠理洩而招風寒。冷勿使顫。音戰。顫則肌膚閉而鬱火。

(三) 未飢先飯。未迫先便。便。大小便也。此遇忙事。久事不可不知。

(三) 久立先養足。久夜先養目。

(四) 清心寡慾。火不動而水常足。則血無耗。不服四物。省事休嗔。形不勞而怒。不動。則氣無損。不服

四君。

(五) 酒少飯淡。無厚味濕熱。以生痰火。二陳沒幹。慎寒謹風。無外感賊邪。以入肌膚。續命無功。

此務本而修內之意。天德王道皆不外此。

(六) 線流衝倒泰山。休為惡事開端。不止禍始。休開便是福端。亦慎福端。即禍始也。

(七) 才多累了己身。地多好了別人。智者求拙。求少求下。求後求遲。此天下之妙道也。

(八) 白首貪得不了。一身能用多少。

(九) 趁心休要歡喜。災殃就在這裏。

(十) 未須立法。先看結煞。立了行不得。怎麼收拾。

(十一) 休與眾人結讐。眾怒難犯。休作公論對頭。公道難容。

(十二) 做第一等人。幹第一等事。說第一等話。抱第一等識。

(三)欺世瞞人都易。惟有此心難昧。

(四)暗室雖是無人。自身怎見自身。

背地為一不善。自家見自家也羞。

(五)蘭芳不厭谷幽。君子不為名修。

(六)觸龍耽怕。騎虎難下。

(七)焚結碎環。這箇不難。解環破結。畢竟有說。

(八)無忽久安。無憚初難。

(九)處世怕有進氣。為人怕有退氣。

(十)乘時如矢。待時如死。

(十一)毋賤賤。毋老老。毋貧貧。毋小小。

(十二)同困相憂。同亨相讐。

(十三)欲心要淡。道心要豔。

(十四)上看千仞。不如下看一寸。前看百里。不如後看一鞭。

(十五)將溢未溢。莫添一滴。將折未折。莫添一搨。

(十六)無束燥薪。無激憤人。

(四) 辯者不停。訥者若聾。辯者面赤。訥者屏息。辯者纔住。訥者一句。辯者自慚。訥者自謙。

(四) 積威不論從違。刑驅勢迫。貌從心違。積愛不論是非。溺愛者不明。

(四) 一子之母餘衣。三子之母忍飢。越少越專。越多越攀。專者沒的推托。攀者大家耽閒。

(五) 世情休說透了。世事休說穀了。

(五) 眄望也不來。空勞眄望懷。無外慕之心。愁懼也須去。多了一愁懼。順有

受之意

(五) 貪喫那一杯。把百杯都嘔了。捨不得一金。把千金都丟了。

(五) 怪人休怪老了。反不怕怪。你奈他何。愛人休愛惱了。勸他太苦。反惹後言。

(五) 侵晨好飯。算不得午後飽。平日恩多。抵不得臨時少。施恩要有終有節。

(五) 禍到休愁。徒愁何益。也要會救。救得一分。福來休喜。也要會受。

空喜則福可為災。能受則福且未艾。

(五) 不怕驟。只怕驟。不怕一。只怕積。

(五) 聲休要太高。只是人聽的便了。事休要做盡。只是人當的便。

好。此亦有餘不盡之意。

(戌) 要喫虧的是乖。占便宜的是戡。

(亥) 雨後傘。不須支。怨後恩。不須施。

(子) 人欺不是辱。人怕不是福。

(丑) 剛欲殺身不顧。氣柔欲殺身不悟。酒色財

(寅) 當遲就要寧耐。當速就要慷慨。

(卯) 回顧莫辭頻。前人怕後人。

(辰) 歇事難奮。玩民難振。

(巳) 窮易過。富難享。寧受疼。莫受癢。

(午) 一向單衫耐得凍。乍脫綿襖凍成病。

(未) 無醫枯骨。無澆朽木。

陸桴亭論小學

桴亭名世儀。明末太倉人。

按 古人之論小學詳矣。此特提其要而切言之。見人材之成。未有不自幼時始者。諸凡正本清源。防微杜漸。以至隨時引掖。俾習與智長。化與心成。胥可見之施行。而不為迂遠闊情之論。故特載之終篇。以當是書總匯。至其論讀書法。以三十年計。條分三節。自童子始。因并附載焉。

古著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此自是正理。然古者人心質樸。風俗淳厚。孩提至七八歲時。知識尚未開。今則人心風俗。遠不如古。人家子弟。至五六歲。已多知誘物化矣。又二年而始入小學。即使父教師嚴。已費一番手脚。況父兄之教。又未必盡如古法乎。故愚謂今之教子弟入小學者。決當自五六歲始。

小學之書。文公所集備矣。然予以為古人之意。小學之設。是教人由之。大學之道。乃使人知之。今文公所集。多窮理之事。近於大學。又所集之語。多出四書五經。讀者以為重複。且類引多古禮。不諧

今俗開卷多難字。不便童子。此小學所以多廢也。愚意小兒五六歲時。語音未朗。未能便讀長句。竊欲仿明道之意。採擇禮經中曲禮幼儀。參以近禮。斟酌古今。擇其可通行者。編成一書。或三字。或五字。節為韻語。務令易曉。名曰節韻幼儀。俾之即讀即教。如頭容直。即教之端正頭項。手容恭。即教之整齊手足。合下便教他知行並進。似於造就人材之法。更為容易。集內採陳北溪小學詩禮即此意

禮樂不可斯須去身。古人教人。自幼便教他禮樂。所以德性氣質。

易於成就。今人自讀書外。一無所事。不知禮樂為何物。身子從幼

便驕惰壞了。愚意自節韻幼儀外。更欲參酌古今之制。輯冠婚。祭。

及鄉飲。鄉射。諸禮為禮書。喪禮不可豫習。擬另輯為一卷。俾學者居喪時讀之。文廟樂舞。及宴飲。升

歌。諸儀為樂書。俾童子十數歲時。仍讀四書兼習書數。暇日則序

一處。教升歌習禮。如古人舞勺舞象之類。務使之郁郁彬彬。則涵

養氣質。薰陶德性。或可不勞而致。

凡人有記性。有悟性。自十五以前。物欲未染。知識未開。多記性。少

悟性十五後。知識既開。物欲漸染。則多悟性。少記性。故凡所當讀書。皆當自十五前。使之熟讀。不但四書五經。即如天文。地理。史學。算學之類。皆有歌訣。皆須熟讀。若年稍長。不惟不肯讀。且不能讀矣。今人邨塾中開蒙。多教子弟念詩句。直是無謂。

凡子弟學寫倣書。不獨教他字好。即可兼識字。及記誦之功。四明程端禮。有家塾分年讀書法。教童子讀四書五經。先令讀正文既畢。然後却讀註亦可。蓋子弟讀書。大約十歲前有記性。以後漸否。若令先讀正文。雖子弟至愚。未有不於十歲前完過者。此亦讀書之一法。文公有言。古有小學。今無小學。須以敬字補之。此但可為年長學道者言。若童子定須教以前法。

古人設社學法最好。欲教童子歌詩習禮。發其志意。肅其威儀。蓋恐蒙師惟督句讀。則學者苦於簡束。而無鼓舞入道之樂也。然歌詩近於鼓舞。習禮便有簡束的意在。古人十三學樂。誦詩。二十而冠。始學禮。蓋人當少年時。雖有童心。然父兄在前。終有畏憚。故法

不妨與之以寬。寬者所以誘其入道也。年力既壯。則智計漸生。此時純用誘掖。則將有放蕩不制之患。故法又當與之以嚴。嚴者所以禁其或放也。二者因其年力。各有妙用。故古時成就人多。今之社學。止以句讀。簡束童子。固失鼓舞之意矣。若誤認古人純用鼓舞。又豈成就之法乎。立教者當知所以善其施矣。

近日人才之壞。皆由子弟早習時文。蓋古人之法。四十始仕。即國初童子試。亦必俟二十後。方許進學。進學者。必試經論。養之者深。故其出之者大也。近日人務捷得。聰明者。讀摘段數葉。便可拾青紫。胸中何嘗一毫道理知覺。乃欲責其致君澤民。故欲人才之端。必先令子弟讀書務實。

昔人之患在樸。今人之患在文。文翁治蜀。因其樸而教之以文也。今日之勢。正與文翁相反。使民能反一分樸。則世界受一分惠。而反樸之道。當自教童子始。有心世道者。慎毋於時文更揚其波哉。教小兒。不但是出就外傳謂之教。凡家庭之教最急。每見人家養

子。當其知識乍開時。即戲教以打人罵人。及玩以聲色玩好之具。此等氣習。沁入心腑。人才何緣得成就。

家庭之教。又必原於朝廷之教。朝廷之教以道德。則家庭之教亦以道德。朝廷之教以名利。則家庭之教亦以名利。嘗有友人問建文時何多忠義。予曰。此父兄之教嚴耳。友人問何以知之。曰。以朝廷之教知之。蓋當時朝廷重名節。勵清修。其教甚嚴。苟子弟居官不肖。則累及父母。累及宗族。故孩提之時。倘或不肖。則父兄必變色而訓之。語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積累既深。所以居官之時。雖九死而靡悔也。

灑掃應對進退。此真弟子事。自世俗習於侈靡。一切以僕隸當之。此理不講久矣。然應對進退。貧士家猶或有之。至於灑掃。則貧士家亦絕無之矣。偶過友人妣文初家。見其門庭蕭然。一切灑掃應對進退。皆令次公執役。猶有古風。文初現聞先生後也。其高風如此。為貧士者。可以媿矣。

或問六藝童子十五以內恐未必能習曰玩禮樂射御書數之文文字則與義字有別文是習其事義是詳其理禮樂雖精微然禮記云十三學樂誦詩又曰十三舞勺成童舞象則知由粗及精自有因年而進之法射御雖非童子事然北人與南人不同曹丕典論論文自言八歲即學騎射是射御亦非難事也至於書數尤易為力

古者八歲入小學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漢興蕭何草律令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則知古人皆以字學為小學故人皆識字今俗崇尚制科人務捷得至貴為公卿而目不識古文奇字且並音畫亦多訛謬者少此一段工夫也人少小時未有不好歌舞者蓋天籟之發天機之動歌舞即禮樂之漸也聖人因其歌舞教以禮樂所謂因其勢而利導之今人教

子。寬者或流於放蕩。嚴者並遏其天機。皆不識聖人禮樂之意。欲蒙養之端。難矣。

朱子蒙卦註曰。去其外誘。全其真純。八字最妙。童子時。惟外誘最壞事。如樗蒲博奕。及看搬演故事之類。極易使人流蕩忘反。善教子者。只是形格勢禁。不使得親外誘。樂記所謂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是也。然其尤要在端本清源。使父兄不為非禮之戲。則子弟自無從得接耳目。

論讀書

古之學聖賢易。今之學聖賢難。只如讀書一節。書籍之多。千倍於古。學者苟欲學為聖賢。非博學不可。然苟欲博學。則此汗牛充棟者。將何如耶。偶思得一讀書法。將所讀之書。分為三節。自五歲至十五為一節。十年誦讀。自十五歲至二十五為一節。十年講貫。自二十五至三十五為一節。十年涉獵。使學有漸次。書分緩急。庶幾

學者。可由此而程工。朝廷亦可因之而試士矣。所當讀之書。約略開後。

十年誦讀。

(1) 小學。(2) 四書。(3) 五經。(4) 周禮。(5) 太極通書西銘。(6) 綱目。(7) 古文。(8) 古詩。(9) 各家歌訣。

十年講貫。

(1) 四書。(2) 五經。(3) 周禮。(4) 性理。(5) 綱目。(6) 本朝事實。本朝典禮。(7) 本朝律令。(8) 文獻通考。(9) 大學衍義。(10) 天文書。(11) 地理書。(12) 水利農田書。(13) 兵法書。(14) 古文。(15) 古詩。

十年涉獵。

(1) 四書。(2) 五經。(3) 周禮。(4) 諸儒語錄。(5) 二十一史。(6) 本朝實錄及典禮律令諸書。(7) 諸家經濟類書。(8) 諸家天文。(9) 諸家地理。

(10) 諸家水利農田書。(11) 諸家兵法。(12) 諸家古文。(13) 諸家詩。以上諸書。力能兼者兼之。力不能兼。則略其涉獵。而專其講貫。又不然。則去其詩文。其餘經濟中。或專習一家。其餘則斷斷在所必讀。庶學者俱為有體有用之士。今天下之精神。皆耗於帖括矣。誰肯為真讀書人。而國家又安得收讀書之益哉。

養正遺規補編目錄

諸儒論小學	七六
程畏齋讀書分年日程	八三
陳定宇示子帖	一〇三
王文成公訓蒙教約	一〇五
屠副使童子禮	一一九
呂新吾社學要略	一二八
張楊園學規	一三三
陸清獻公示子弟帖	一三八
張清恪公讀養正類編要言	一四四
唐翼修父師善誘法	一四六

往在津門。曾有養正遺規之輯。苦於搜羅不廣。未愜所願。年來。由吳門而至豫章。公餘開卷。凡有切於蒙養者。皆為手錄。復得十種。并付梓人。欲望幼學之士。於天真未漓時。即不忘身心交治之功。以漸充其良知良能之量。庶不至高言心性而淪於空虛。亦不至汨沒記誦而流於俗學。是則區區編輯之微尚也。

乾隆壬戌中秋陳弘謀識於西江使署

諸儒論小學

按宋儒論蒙養道理。俱從源頭說來。徹內外。貫始終。多不勝錄。茲錄其切近時弊者。以補前編所未備焉。魯齋先生。于元代以教化為己任。一時蒙古諸生多所成就。今觀用人於其所長。教人於其所短。因其所明。開其所蔽。數語已括設教之大端矣。夫教法具在。行之惟人。小子何知。父兄師長之責也。林致之諭父師。其旨深矣。因并錄之。

程子曰。古人雖胎教。與保傅之教。猶勝今日庠序鄉黨之教。古人自幼學。耳目遊處。所見皆善。至長而不見異物。故易以成就。今日自少所見皆不善。纔能言。便習穢惡。日日銷鑠。更有甚天理。古之人。自能食能言而教之。是故大學之法。以豫為先。蓋人之幼也。智愚未有所主。則當以格言至論。日陳於前。盈耳充腹。久自安

習。若固有之者。日復一日。雖有讒說搖惑。不能入也。若為之不豫。及乎稍長。意慮偏好。生於內。眾口辯言。鑠於外。欲其純全。不可得已。

人多以子弟輕俊為可喜。而不知其可憂也。有輕俊之質者。必教以通經學。使近本。而不以文辭之末習。則所以矯其偏質而復其德性也。

勿謂小兒無記性。所歷事皆能不忘。故善養子者。當其嬰孩。鞠之使得所養。全其和氣。乃至長而性美。教之。示以好惡有常。如養犬者。不欲其升堂。則時其升堂而扑之。若既扑其升堂。又復食之於堂。則使孰從。雖日撻而求其不升。不可得也。養異類且爾。況人乎。朱子曰。古者初年入小學。只是教之以事。如禮樂射御書數。及孝弟忠信之事。自十六七入大學。然後教之以禮。如致知格物。及所以為忠信孝弟者。

古人小學。養得小兒子誠敬。善端發見了。然而大學等事。小兒子

不會推將去。所以又入大學教之。

古人都從小學時學了。所以大來都不費力。如禮樂射御書數。大綱都學了。及至長大。便止理會窮理致知工夫。而今自小已失。補填實難。但須莊敬誠實。立其基本。逐事逐物。理會道理。待此通透。意誠心正了。旋旋去理會禮樂射御書數。今則無所用乎御。如禮樂射書數。也是合當理會底。但不先就切身處。理會得道理。便教考究得些禮文制度。又干自家身己甚事。

古人小學。教之以事。便自養得他心。不知不覺自好了。到得漸長。漸更歷。通達事物。將無所不能。今人既無本領。只去理會許多閑汨董。百方措置思索。反以害心。

劉元城有言。子弟寧可終歲不讀書。不可一日近小人。此言極有味。

陸子壽言。古者教小子弟。自能言能食。即有教。以至灑掃應對之類。皆有所習。故長大則易語。今人自小即教做對。稍大。即教做虛。

誕之文。皆壞其性質。

弟子職。所受是極。云受業去後。須窮究道理到盡處也。毋驕恃力。如恃氣力。欲胡亂打人之類。蓋自小便教之以德。教之以尚德。不尚力之事。

東萊呂氏曰。教小兒當以正。不可便使之情竇日開。

教小兒。先教以恭謹。不輕忽。不躡等。讀書乃餘事。今日之有資質者。父兄便教以科舉之文。不容不躡等。皆因父兄無識見。至有以得一第便為成材者。

魯齋許氏曰。小學內明父子之親。言凡為人子。為人婦。幼男與未嫁女子。皆當盡愛盡敬。不敢自專。事親之道也。凡人幼小時。不引得正。後便難了。如字畫端楷之類是也。先生教小學生。凡讀書倦時。則令習拜跪揖讓。應對進退之節。或投壺習射。負者罰讀書若干遍。每說書。不務多。惟肯款周折。若未甚領解。則引證設譬。必使通曉而後已。又常問此章書義。若推之自身。今日之事。有可用否。

大凡欲其實踐。不貴徒說也。先生又以用人與教人不同。用人當用其所長。教人當於其所短。故其教人。恩同父子。義若君臣。因其所明。開其所蔽。而納諸善。時其動息。而張弛之。慎其萌孽。而防範之。日漸月漬。不自知其變也。日新月盛。不自知其化也。是以凡為子弟者。皆能自立。為世用矣。

林致之曰。今之教讀。可方古閭閻族師之任。其有關於人才風化者。不為不大。切須以身率人。正心術。修孝弟。重廉恥。崇禮節。整威儀。以立教人之本。守教法。正學業。分句讀。明訓解。考功課。以盡教人之事。

凡日用間。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之道。心術。威儀。衣服。飲食之事。俱依小學明倫敬身所言。及童蒙須知。白鹿洞教條。呂東萊規約。程董學則。劉敬堂。真西山。齋規。其考德等事。則依胡敬齋先生續白鹿洞學規。務要切實體貼。就其身以開導之。即事論事。迎其機以點出之。時其動息。而張弛之。慎其萌孽。而防範之。

凡君子小人善惡。義利輕重之辨。莫不為之反覆曉告。懇切開諭。以發其心志。而責之以必為。榮耀之。愧恥之。使之懽忻鼓舞。日趨于善。而本然良心。得以保全。而不至於破壞。是今日救時第一義也。否則蒙養既失。習成難轉。雖記得甚多。講得甚精。作得甚妙。只是工紙上之談。而實于其身。曾不得幾字受用。甚則任氣徇欲。飾非文奸。敗常亂俗。以古道為迂。以執禮為固。以廉恥為矯激。是正古人所謂侮聖言。不識字者也。豈得謂之讀書哉。凡為師者。當以風俗為念。毋安常襲故。以誤後學。讀教嘗聞諸先輩云。人生至樂。莫如讀書。至要莫如教子。夫世人所以終日百計營營者。不過為子孫計耳。不知子孫果賢耶。固無用爾之營營。果不賢耶。則爾之終日營營者。適所以益其過而縱其欲。鮮有不覆敗者也。故愛子者。莫要于能教。教子者。莫貴乎以正。愛而不教者。固不得謂之愛。教不以正者。抑豈得謂之教乎。何以言之。人家之所以興替者。在禮義之有無。子孫之賢否何如。

耳。假如子孫果賢。而禮義果明耶。則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聽。和氣滿堂。何富貴如之。況如此之家。天助人順。鬼神陰騭。未有不興且大者乎。苟子孫不賢。而禮義不明耶。子忤其父。弟傲其兄。妻逆其夫。相殘相賊。戚然不得以一日寧。雖有富貴。亦安得而享諸。況如此之家。神人共憤。覆載不容。又未有不衰且替者乎。

胡爾為父兄者。念不及此。知愛子。而不知所以愛。知遺其子以財。而不知遺其子以德。間有知延師者。亦不過舉業是工。又有以舉業利遲。惟記誦對偶是言。吏家行移。不正雜書是習。其如禮義。則視為無用長物。未嘗一置之唇齒。如此者。雖曰教之。實所以害之。其得謂之教乎。夫人之立身立家。可恃可傳以永久者。惟在乎禮義。而紛紛勢利。如煙花過眼。須臾變滅。亦豈是傳家久遠物耶。況有禮義。則雖貧賤。人亦敬仰之。無禮義。則雖富貴。人亦鄙賤之。歷觀古昔以來。多少身都將相。而遺臭萬年。窮居山谷。而流芳百世者。惟是故爾爾。父兄若識破此意。則所以教子弟者。當使之覲

德。不當使之覲利。當使之皇皇於仁義。不當使之皇皇於勢利。當使之以耕讀勤儉處家。不當使之出入官府。欺公弄法。以僥倖富盈之圖。

教之既正。養之既久。根基既已深厚。其資質之高者。德器成就。自足以佐邦國而光門戶。其下者。亦足以守法循理。保業宜家。不至於顛覆破敗之虞也。故曰老而不教。是為家之不祥。而中養不中。才養不才。賢父兄所以為可樂也歟。論父兄

程畏齋讀書分年日程

先生名端禮。元鄞縣人。官衢州路儒學教授。

序 今父兄之愛其子弟。非不知教。要其有成。十不能二三。此豈特子弟與其師之過。為父兄者。自無一定可久之見。曾未讀書明理。遽使之學文。為師者。雖明知其未可。亦欲以文墨自見。不免於阿意曲徇。失序無本。欲速不達。不特文不足以言

文。而書無一種精熟。坐失歲月。悔則已老。且始學既差。先入為主。終身陷於務外。為人而不自知。弊宜然也。

孔子之教。序志道據德依仁。居游藝之先。周禮大司徒。列六藝居六德六行之後。本末之序。有不可紊者。今制取士。以德行為首。經術為先。詞章次之。蓋因之也。士之讀經。雖知主朱子說。不知讀之固自有法。讀之無法。猶不免以語言文字求之。而為程試資也。余不自揆。用敢輯為讀書分年日程。與朋友共讀。以救斯弊。蓋一本輔漢卿所粹朱子讀書法修之。而先儒之論。有裨於此者。亦間取一二焉。嗟夫。欲經之無不治。理之無不明。治道之無不通。制度之無不考。古今之無不知。文字之無不達。得諸身心者。無不可推而為天下國家用。竊意守是。庶乎本末不遺。而工夫有序。已得不忘。而未能日增。玩索精熟。而心與理相浹。靜存動察。而身與道為一。德形於言辭。而可法可傳於後。較其所就。豈世俗偏長一曲之學所

可同日語哉。鄧程端禮書。

按

論語首章標一學字。繼之曰時習。朱子以效字釋學字。而曰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為。乃可以明善而復其初。其釋時習。則曰學之不已。如鳥數飛。夫學雖不專在讀書。而為學者。非讀書。則天地萬物之理。前古後今之事。無由而明。雖空空守此本然之善。亦不能擴充以盡其極。而讀書不得其要。不盡其量。隨得隨失。若存若亡。於時習之義安在。可視為口耳記誦。而無關於明善復初之本務也哉。元畏齋程氏推明朱子之意。定為分年日程。本末兼該。首尾聯貫。直欲識一字。明一字之義。讀一句。受一句之益。明體達用。於是乎在。明初曾頒學宮。後之讀書者。日趨苟簡。專事涉獵。此書無復有寓目者矣。當湖陸清獻公令靈壽時。序而刊之。以為非程氏之法。而朱子之法。非朱子之法。而孔孟以來。教人讀書之法。其尊信此書如此。今欲為童子立為學之始基。以極致知之能事。固

不能外此。而別有師法也。至所載鈔經讀史諸法。皆極精要。以限於卷帙不能備載。亦以此編專勗童蒙。待至窮經研史。正可考全書而得之也。

八歲未入學之前。讀性理字訓。

程逢原增廣者。

日讀字訓綱三五段。以此代世俗蒙求千字文。最佳。又以朱子童子須知貼壁於飯後使之記說一段。

八歲入學之後。讀小學書正文。

日止讀一書。自幼至長皆然。隨日力性資。自一二百字。漸增至六七百字。日永年長。可近千字而已。每大段內。必分作細段。每細段。必看讀百遍。倍讀百遍。又通倍讀二三十遍。如此用工。便可終身不忘。後凡讀經書。倣此。自此說小學書。即嚴幼儀。大抵小兒終日讀誦。不惟困其精神。且致習為悠緩。以待日暮。法當纔辦遍數。即暫歇少時。復令入學。如此可免二者之患。

日程

一每夙興。即先自倍讀。已讀冊首書。至昨日所讀書一徧。內一日看讀。內一日倍讀。生處誤處記號。以待夜間補正徧數。其間日看讀。本為童幼文理未通。誤不自知者設。年十四五以上者。只倍讀。師標起止於日程空眼簿。凡冊首書爛熟。無一句生誤。方是工夫已到。方可他日退在夜間。與平日已讀書。輪流倍溫。如未精熟。遽然退混諸書中。則溫倍漸疎。不得力矣。凡倍讀熟書。逐字逐句。要讀之緩而又緩。思而又思。使理與心浹。朱子所謂精思。所謂虛心涵泳。孔子所謂溫故知新。以異於記問之學者。在乎此也。

讀書自須成誦。熟讀而未能精思者有之矣。未有不能記憶而能有得者也。自幼至長。應讀之書甚多。今之課讀者。初讀生書時。學生強記以塞責。先生以能倍而即止。踰時漸忘。後來即加溫習。已須多讀遍數。重費工夫。迨讀書漸多。工夫漸少。溫習難徧。多所遺忘。繼以溫理苦難。師生皆以為畏。直至廢

棄舊書。同於未讀。則前功盡棄。終身無精熟之書矣。看讀百遍。倍讀百遍之法。似乎迂苦難行。不知百遍之功。中材皆能熟記。倍讀百遍。尤能牢記。不至趁口讀過。亦收放心之一法也。又復連前帶倍。每日溫倍。不費工夫。溫書雖多。無虞難徧。是雖勤苦於前。而終得收效於後也。前輩常云。讀生書。莫待溫時熟。言初讀時。必使透熟。終身不忘也。又云。讀溫書。好像生時讀。言已精熟。惟恐趁口讀過。必須字字分明。句句體認。如讀生書也。二語與程氏所言相表裏。總之讀一句。熟一句。得寸則寸。則工夫不致浪擲。終身受用不盡矣。

一師試倍讀昨日書。

一師授本日正書。假令授讀大學正文章句或問。共約六七百字。或一千字。須多授一二十行。以備次日或有故。及生徒眾。不得即授。可先自讀。免致妨功。先計字數。畫定大段。師記起止於簿。點定句讀。圈發假借字音。令面讀仔細正過。於內分作細段。隨文義可斷處。多不過十句。少約五六句。大段約千字。分作十段。或十一二段。用朱點記於簿。還案。每細段。看讀一百徧。倍讀一百徧。句句字

字要分明。不可太快。句盡字重讀。則句完。不可添虛聲。致句讀不明。且難足徧數。須用數珠。或記數板子記數。每細段二百徧足。即以墨銷朱點。即換讀如前。寧賸段數。不可省徧數。仍通大段倍讀二三十徧。必待一書畢。然後換一書。並不得兼讀他書。及省徧數。一師試說昨日已說書。

一師授說平日已讀書。不必多。先說小學畢。次大學。次論語。假如說小學書。先令每句說通朱子本註。及熊氏解。及熊氏標題。已通。方令依傍所解字訓句意說正文。字求其訓。註中無者。使簡韻會求之。不可杜撰以誤人。寧以俗說麤解。却不妨。既通說每句大義。又通說每段大義。即令自反覆說。面試。通乃已。久之纔覺文義粗通。能自說。即使自看註。沉潛玩索。使來試說。更詰難之。使之明透。如說大學論語。亦先令說註透。然後依傍註意說正文。一小學習寫字。必於四日內。以一日令影寫智永千文楷字。如童稚初寫者。先以子昂所展千文大字為格影。寫一徧過。却用智永

本影寫。每字本一紙。影寫十紙。止令影寫。不得惜紙。於空處令自寫。以致走樣。如此影寫千文足後。歇讀書一二月。以全日之力。通影寫一千五百字。添至二千三千四千字。影寫之後。又使對臨。以全日之力。如此寫一二月。他日方能寫多。運筆如飛。永不走樣。蓋儒者別項工夫多。故習字止如此。用筆之法。雙鉤。懸腕。讓左。側右。虛掌。實指。意前。筆後。此口訣也。欲考字。看說文韻會等書。以求音義。偏傍點畫。皆須考正。

一小學不得令日日作詩作對。虛費日力。今世俗之教。十五歲前。不能讀記九經正文。皆是此弊。但令習字演文之日。將已說小學書作口義。以學演文。每句先逐字訓之。然後通解一句之意。又通結一章之意。相接續作去。明理演文。一舉兩得。更令知虛實死活字。但臨放學時。面屬一對便行。使略知對偶。輕重。虛實。足矣。此正為己為人。務內務外。君子儒。小人儒。之所繇分。此心先入者為主。終此生不可奪。

一隻日之夜。大學令玩索已讀大學。字求其訓。句求其義。章求其旨。每一節。十數次涵泳思索。以求其通。又須虛心以為之本。每正文一節。先考索章句明透。然後撫章句之旨。以說上正文。每句要說得精確成文。鈔記旨要。又考索或問明透。以參章句。如遇說性理深奧精微處。不計數看。直要曉得。記得爛熟。乃止。仍參看諸儒疏解。諸說有異處。標貼以待思問。如引用經史。先儒語。及性理制度。治道。故事相關處。必須檢尋看過。凡玩索一字一句一章。分看合看。要析之極其精。合之無不貫。去了本子。信口分說得出。合說得出。於身心體認得出。方為爛熟。朱子之訓。先要熟讀。須是正看。背看。左看。右看。看得是了。未可便道是。更須反覆玩味。此之謂也。不必多。論語止看得一章。二章。三章。足矣。只要自得。先說者。要極其精通。其後未說者。一節易一節。工夫不難矣。只要記得。大學畢。次論語。次孟子。次中庸。燈火起中秋。止端午。或生徒多。參考之書難徧及。則參差雙隻夜以便之。

一雙日之夜倍讀。只一徧。倍讀一二卷。或三四卷。隨力所至。記號起止。以待後夜續讀。凡溫書。必要倍讀。纔放看讀。永難再倍。前功廢矣。如防誤處。寧以書安於案。疑處正之。再倍讀。倍讀熟書時。必先倍讀本章正文畢。以目視本章正文。倍讀盡本章注文。就思玩本章理趣。此法不惟得所以釋此章之深意。且免經文註文。混記無別之患。如倍讀忘處。急用徧數補之。凡已讀書。一一整放在案。周而復始。以日程并書目。揭之於壁。夏夜浴後。露坐無燈。自可倍讀。

一隨雙隻日之夜。附讀看玩索性理書。性理畢。次治道。次制度。如大學失時失序。當補小學書者。先讀小學書數段。仍詳看解。字字句句。自要說得通透。乃止。小學書畢。讀程氏增廣字訓綱。次看北溪字義。續字義。次讀太極圖說。通書。西銘。並看朱子解。及何北山發揮。次讀近思錄。續近思錄。次看讀書記。大學衍義。程子遺書外書。經說文集。周子文集。張子正蒙。朱子大全集語類等書。或看或

讀。必詳玩潛思。以求透徹融會。切己體察。以求自得。性理緊切書目。通載於此。讀看者。自循輕重先後之序。有應記者。仍分類節鈔。若治道。亦見西山讀書記。大學衍義。

一以前日程。依序分日。定其節目。寫作空眼。刊定印板。使生徒每人各置一簿。以憑用工。次日早。於師前試驗。親筆勾銷。師復親標所授起止於簿。庶日有常守。心力整暇。積日而月。積月而歲。師生皆可自考。施之學校公教。尤便有司拘鈐考察。小學讀經習字演文。必須分日。讀經必用三日。習字演文。止用一日。本未欲以此間讀書之日。緣小學習字。習演口義小文詞。欲使其學開筆路。有不可後者故也。假如小學簿紙百張。以七十五張印讀書日程。以二十五張印習字演文日程。可用二百日。至如大學。惟印讀經日程。待四書本經傳注既畢。作次卷工程時。方印分日讀看史日程。畢。印分日讀看文日程。畢。印分日作文日程。其先後次序。分日輕重。決不可紊。人若依法。讀得十餘箇簿。則為大儒也。他年亦須自填。以自檢束。則歲月不虛擲矣。今將已刊定空眼式。連於次卷。

學者誠能刊印置簿日填。功效自見也。

小學書畢。

次讀大學經傳正文。

讀書。倍溫書。說書。習字。演文。如前法。

次讀論語正文。

次讀孟子正文。

次讀中庸正文。

次讀孝經刊誤。

讀書。倍溫書。說書。習字。演文。並如前法。

次讀易正文。

讀書。倍溫書。說書。習字。演文。如前法。

六經正文。依程子。朱子。胡氏。蔡氏。句讀。參廖氏及古註。陸氏音義。賈氏音辨。

牟氏音考。

次讀書正文。

次讀詩正文。

次讀儀禮。并禮記正文。

次讀周禮正文。

次讀春秋經。并三傳正文。

前自八歲。約用六七年之功。則十五歲前。小學書。四書。諸經正文。可以盡畢。既每細段看讀百遍。倍讀百遍。又通倍大段。早倍溫冊首書。夜以序通倍溫已讀書。守此決無不熟之理。

自十五志學之年。即當尚志。為學以道為志。為人以聖為志。自此依朱子法讀四書注。或十五歲前。用工失時失序者。止從此起。便讀大學章句或問。仍兼補小學書。

一讀書。倍溫書。所讀字數。分段看讀百遍。倍讀百遍。並如前法。

一夜間玩索倍讀已讀書。玩索讀看性理書。並如前法。

次讀論語集註。
次讀孟子集註。

次讀中庸章句或問。

次鈔讀論語或問之合於集註者。

次鈔讀孟子或問之合於集註者。

次讀本經。

諸經俱有鈔法詳見全書。

前自十五歲讀四書經註或問。本經傳註。性理諸書。確守讀書法六條。約有三四年之功。晝夜專治。無非為己之實學。而不以一毫計功謀利之心亂之。則敬義立。而存養省察之功密。學者終身之大本植矣。

四書本經既明之後。自此日看史。仍五日內專分二日。倍溫玩索四書經註或問。本經傳註。倍溫諸經正文。夜間讀看玩索溫看性理書。並如前法。

看通鑑

看鑑讀文學文。說皆精要。詳見全書。

一分日倍溫玩索四書經註或問。本經傳註。及諸經正文。夜間讀看玩索溫看性理書。並如前法。

次讀韓文。

一六日內分三日。倍溫玩索四書經註或問。本經傳註。諸經正文。及溫看史。夜間讀看玩索溫看性理書。如前法。

次讀楚辭。

一分日倍溫玩索四書經註或問。本經傳註。諸經正文。溫看史。夜間讀看玩溫性理書。如前法。

通鑑。韓文。楚辭。既看既讀之後。約纔二十歲。或二十一二歲。仍以每日早飯前。循環倍溫玩索四書經註或問。本經傳註。諸經正文。溫看史。溫讀韓文楚辭之外。以二三年之功。專力學文。既有學識。又知文體。何文不可作。

學作文。

作科舉文字之法。用西山法。

讀看近經問文字九日。作一日。

讀看近經義文字九日。作一日。

讀看古賦九日。作一日。

讀看制誥表章九日。作一日。

讀看策九日。作一日。

一仍以每日早飯前。倍溫四書經註或問。本經傳註。諸經正文。溫史。夜間考索制度書。溫看性理書。如前法。

專以二三年工學文之後。纔二十二三歲。或二十四五歲。自此可以應舉矣。三場既成。却旋明餘經。及作古文。餘經合讀。合看諸書。已見於前。竊謂明四書本經。必用朱子讀法。必專用三年之功。夜止兼看性理書。並不得雜以他書。必以讀經。空眼簿。日填以自程。看史及學文。必在三年外。又必擇友。舉行藍田呂氏鄉約之目。使德業相勸。過失相規。則學者平日皆知敦尚行實。惟恐得罪於鄉。

評。則讀書不為空言。而士習厚矣。必若此。然後可以仰稱科制。經明行修。鄉黨稱其孝悌。朋友服其信義之實。庶乎其賢材盛而治教興也。豈曰小補。古者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未有不教而可以賓興者。方今聖朝科制明經。一主程朱之說。使經術理學舉業三者合一。以開志道之士。此誠今日學者之大幸。第方今學校教法未立。不過隨其師之所知所能。以之為教為學。凡讀書纔挾冊開卷。已準擬作程文用。則是未明道。已計功。未正誼。已謀利。其始不過因循苟且。失先後本末之宜而已。豈知此實儒之君子小人。所繇以分。其有害士習。乃如此之大。嗚呼。先賢教人格言大訓。何乃置之無用之地哉。敢著於此。以待職教養者取焉。右分年日程。一用朱子之意修之。如此讀書學文皆辦。纔二十三歲。或二十四五歲。若緊著課程。又未必至此時也。雖前所云失時失序者。不過更增二三年耳。大抵亦在三十歲前皆辦也。世之欲速好徑。失先後本末之序。雖曰讀書作文。而白首無成者。可以

觀矣。此法似乎迂闊。而收可必之功。如種之穫云。

讀經日程

年 月 日 某人

一 早令倍讀冊首。已讀書至
昨日書一徧。太長則分。起

止

一 面試倍讀
昨日書。起

止

一 面授本日書計字數。以約大段面。以大段分細段。令朱
計段數。每細段面令讀正過。句讀字音面說正過。文義。起

止

一 令每細段先看讀百徧。即又倍讀百徧。數足。挑試倍讀。倍
說。過而墨銷朱記。後段如前段。足令通作大段。倍讀試過。起

止

一 挑試夜間
已玩索書。起

止

一 面授說已讀書就令
反覆說大義。面試過。起

止

一 隻日之夜玩
索已讀書。起

止

又玩索
性理書。起

止

一 雙日之夜以序倍讀
凡平日已讀書一徧。起

止

又倍讀
性理書起

止

一 令暇日做定本點起
句讀圈發字音

止

○ 凡書忘記處朱
記即補熟墨銷

讀看史日程

年 月 日某人

五日一周。詳見工程。

一 以序倍讀四書起
經註或問一徧起

止

以序倍讀
經正文起

止

夜讀看性
理書并溫起

止

一 以序倍讀本起
經傳註一徧起

止

以序倍讀
經正文起

止

夜讀看性
理書并溫起

止

一 看讀說起
記通鑑起

止

參合起
看史。

止

夜做點史起
考釋文。

止

一日
看讀說起
記通鑑。

止

參合起
看史。

止

夜溫起
記史。

止

一日
看讀說起
記通鑑。

止

參合起
看史。

止

夜溫起
記史。

止

日填起止。

小學日程

習字
演文

年 月 日某人

讀經四日內分一日詳見工程

一 早令倍讀冊首。已讀書至起

止

一 令影寫智永千文楷書。約起

止

一 以已讀說小學書作口義。呈改上簿

一 說認記字門類。平起

止

一 漸長學切韻考字。始起

止

一 夜以序倍讀已讀書一徧起

止

日填起止及所看所作。

陳定宇示子帖

先生名櫟。字壽翁。元延祐時休寧人。

按教與學。原非二事。記曰教學相長。橫渠先生亦曰。教小童有四益。蓋設誠而行。有益於人。即取益於己也。此篇即教即學。

樸實典要。至教以親師取友。教以勤謹。無一語泛說。可與朱子訓子從學帖參看。已刊入小學後。

我本未欲遣汝出。偶遇機會。故如此。汝須是自立。自求長進。不可如前悠忽。幸遇親家執敬老師。重厚典刑。可以取法。姊夫子靜先生。博淹修潔。可以請益。好文字。好說話。隨手錄取。歸日要觀。仲文非特益友。實足為汝師。渠之言。一一謹守而力行之。永永無失。今受人子弟之托。須是以教人為急。自己事。且放緩。然教人讀。即是我讀。教人做文字。即如自做。教人解書。即如自解。教人熟記。即如自熟。自記。教人便是自學。如此力行。不特人有長進。我亦自有長進。教小童。雖不能與盡解。我却不可不自曉得。須每日隨人。所上之書。逐段自解。不可徒讀其句讀。不曉其道理。如和尚念經也。每日早起晏眠。莫妄出。并與人閑說話。惹是非。待學生。必正色端莊。如此。決不遭侮。須是勤而有常。謹而不敢輕易。能守得勤謹二

字。萬萬無失。言語要簡而當。從容而分明。最不要誇張妄誕。學生事業。與主人商量。各人具一日程。而日日謹守之。

王文成公訓蒙教約

公名守仁。明浙江餘姚人。學者稱陽明先生。封新建伯。從祀廟庭。

按詩禮之教。聖門首重。豈獨童子哉。而童子知識方開。志趨未定。天良易動。理義未深。歌之以詩。則吟咏之間。抑揚反覆。其言易入。而禮也者。所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約之於規矩之中。使侈肆之習。自幼而漸消者也。近世師生。多以歌詩習禮為迂。陽明先生。反覆言之。意深切矣。獨是禮不外冠婚。喪祭。鄉相見六者。久有成書。均所宜習。惟詩歌種類不一。愚意為童子計。宜取其有關倫理性情。而又易知易從者。偶得汪君薇所選詩倫。歎其用意之善。有功詩教。因採得數十首。附於後。若可歌者。正不止此也。他如風雲。月露。雕琢雖工。無

裨性情。此不必歌者也。若夫靡曼之音。等於鄭衛。實童子迷性之麴蘖。此萬萬不可歌者也。

古之教者。教以人倫。今教童子。惟當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為要務。其栽培涵養之方。則宜誘之歌詩。以發其志意。導之習禮。以肅其威儀。諷之讀書。以開其知覺。今人往往以歌詩習禮。為不切要務。此皆末俗庸鄙之見。烏足以知古人立教之意哉。

大抵童子之情。樂嬉遊而憚拘檢。如草木之始萌芽。舒暢之則條達。摧撓之則衰痿。今教童子。必使其趨向鼓舞。中心喜悅。則其進自不能已。故凡誘之歌詩者。非但發其志意而已。亦所以洩其跳號於詠歌。宣其幽抑結滯於音節也。導之習禮者。非但肅其威儀而已。亦所以周旋揖讓。而動盪其血脈。拜起屈伸。而固束其筋骸也。諷之讀書者。非但開其知覺而已。亦所以沉潛反復。而存其心。抑揚諷誦。以宣其志也。是蓋先王立教之微意也。

若近世之訓蒙穉者。惟督以句讀課做。責其檢束。而不知導之以禮。求其聰明。而不知養之以善。鞭撻繩縛。若待拘囚。彼視學舍如囚獄而不肯入。視師長如寇讐而不欲見。窺避掩覆。以遂其嬉遊。設詐飾詭。以肆其頑鄙。偷薄庸劣。日趨下流。是蓋驅之於惡。而求其為善也。何可得乎。

每日清晨。諸生參揖畢。學師以次遍詢諸生。在家所以愛親敬長之心。得無懈忽。未能真切否。溫清定省之宜。得無虧缺。未能實踐否。往來街衢。步趨禮節。得無放蕩。未能謹飭否。一應言行心術。得無欺妄非僻。未能忠信篤敬否。諸童子務要各以實對。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學師復隨時就事。曲加誨諭開發。然後各退。就席肄業。論語弟子章。乃千古蒙養極則。今人以讀書為舉業所尚。惟知專重學文。即或于讀書作文之外。偶及敦本力行。然終非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之意。陽明先生此法。於每日清晨。將孝弟謹信諸事。逐一詢問登答。然後就席肄業。師弟之間。需時不多。未嘗有妨誦讀。而每日如此。為弟子者。皆知現在之日用。

常行。即為切要之日程功課。經一番提問。便有一番領悟。便增一番勸戒。與弟子章脗合。以此為聖門蒙養的派可也。

凡歌詩。須要整容定氣。清朗其聲音。均審其節調。毋躁而急。毋蕩而囂。毋餒而懾。久則精神宣暢。心氣和平矣。每學分為四班。每日輪一班歌詩。其餘皆就席。斂容肅聽。每五日。則總四班遞歌之。

凡習禮。須要澄心肅慮。審其儀節。度其容止。毋忽而惰。毋沮而作。毋徑而野。從容而不失之迂緩。修謹而不失之拘局。久則體貌習熟。德性堅定矣。童生班次。皆如歌詩。每間一日。則輪一班習禮。其餘皆就席。斂容肅觀。習禮之日。免其課做。每十日。則總四班遞習之。按禮即冠婚喪祭之禮。喪禮止須講明。其冠婚祭三禮。先為講演習熟。以次為其大者。

或不習婚禮。而益以鄉飲酒禮。士相見禮更善。

凡授書。不在徒多。但貴精熟。量其資稟。能二百字者。止可受一百字。常使精神力量有餘。則無厭苦之患。而有自得之美。諷誦之際。

務令專心一志。口誦心維。字字句句。紬繹反復。抑揚其音節。寬虛其心意。久則義禮浹洽。聰明日開矣。每日工夫。先考德。次背書誦書。次習禮。或作課做。次復誦書講書。次歌詩。凡習禮歌詩之類。皆所以常存童子之心。使其樂習不倦。而無暇及於邪僻。教者知此。則知所施矣。

附歌詩

詠史

班固 孟堅

三王德彌薄。惟後用肉刑。太倉令有罪。就逮長安城。自恨身無子。困急獨煢煢。小女痛父言。死者不可生。上書詣闕下。思古歌雞鳴。憂心摧折裂。晨風揚激聲。聖漢孝文帝。惻然感至情。百男何憤憤。不如一緹縈。

豫章行

曹植 子建

鴛鴦自朋親。不若比翼連。他人雖同盟。骨肉天性然。周公穆康叔。管蔡則流言。同氣相戕子臧讓千乘。季札慕其賢。

木蘭歌

無名氏

唧唧復唧唧。木蘭當戶織。不聞機杼聲。唯聞女歎息。問女何所思。問女何所憶。女亦無所思。女亦無所憶。昨夜見軍帖。可汗大點兵。軍書十二卷。卷卷有爺名。阿爺無大兒。木蘭無長兄。願為市鞍馬。從此替爺征。東市買駿馬。西市買鞍韉。南市買轡頭。北市買長鞭。旦辭爺孃去。暮宿黃河邊。不聞爺孃喚女聲。但聞黃河流。水鳴濺濺。旦辭黃河去。暮至燕山頭。不聞爺孃喚女聲。但聞燕山胡騎鳴啾啾。萬里赴戎機。關山度若飛。朔氣傳金柝。寒光照鐵衣。將軍百戰死。壯士十年歸。歸來見天子。天子坐明堂。策勳十二轉。賞賜百千強。可汗問所欲。木蘭不用尚書郎。願借明駝千里足。送兒還故鄉。脫身便捷。有智女子。爺孃聞女來。出郭相扶將。阿妹聞姊來。當戶理紅妝。小

弟聞姊來。磨刀霍霍向豬羊。開我東閣門。坐我西閣床。脫我戰時袍。著我舊時裳。當窗理容鬢。挂鏡貼花黃。出門看伙伴。伙伴始驚惶。同行十二年。不知木蘭是女郎。十二年苦心。從伙伴口中點出。雄兔腳撲朔。雌兔眼迷離。雙兔旁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

哀王孫

杜 甫 子美

長安城頭頭白烏。夜飛延秋門上呼。又向人家啄大屋。屋底達官走避胡。金鞭斷折九馬死。骨肉不待同馳驅。腰下寶玦青珊瑚。可憐王孫泣路隅。點題問之不肯道姓名。但道困苦乞為奴。已經百日竄荊棘。身上無有完肌膚。高帝子孫盡隆準。龍種自與常人殊。豺狼在邑龍在野。王孫善保千金軀。不敢長語臨交衢。且為王孫立斯須。忠愛宛然昨夜春風吹血腥。東來橐駝滿舊都。身落賊中。情景如是。朔方健兒好身手。昔何勇銳今何愚。竊聞太子已傳位。聖德北服南單于。花門剺面請雪恥。慎勿出口他人狙。狙。竊聽也。哀哉王孫慎勿疎。五陵佳氣無

時無。

明知唐祚未絕
不徒作慰藉語。

憶舍弟

于 逖

衰門少兄弟。兄弟惟兩人。一起饑寒各流蕩。感念傷我神。夏期秋
未來。孰知無他因。不怨別天長。但願見爾身。茫茫天地間。萬類各
有親。安知爾與我。乖隔同胡秦。何時對形影。憤懣當共陳。

符讀書城南

韓 愈 退之

木之就規矩。在梓匠輪輿。人之能為人。由腹有詩書。詩書勤乃有。
不勤腹空虛。欲知學之力。賢愚同一初。由其不能學。所入遂異閭。
兩家各生子。孩提巧相如。少長聚嬉戲。不殊同隊魚。年至十二三。
頭角稍相疎。二十漸乖張。清溝映汙渠。三十骨骼成。乃一龍一豬。
飛黃騰踏去。不能顧蟾蜍。一為馬前卒。鞭背生蟲蛆。一為公與相。
潭潭府中居。問之何因爾。學與不學歟。金璧雖重寶。廢用難貯儲。
學問藏之身。身在則有餘。君子與小人。不繫父母且。不見公與相。

起身自犁鋤。不見三公後。寒饑出無驢。文章豈不貴。經訓乃菑畬。潢潦無根源。朝滿已夕除。人不通古今。馬牛而襟裾。行身陷不義。況望多名譽。時秋積雨霽。新涼入郊墟。燈火稍可親。簡編可卷舒。豈不旦夕念。為爾惜居諸。恩義有相奪。作詩勸躊躇。

遊子吟

孟郊
東野

慈母手中線。遊子身上衣。臨行密密縫。意恐遲遲歸。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暉。

雉將雛

王建
仲初

雉呶呶。雛出殼。毛斑斑。觜啄啄。學飛未得一尺高。還逐母行旋母脚。麥隴淺淺難蔽身。遠去戀雛低怕人。時時土中鼓兩翅。引雛食蟲不相離。

燕詩示劉叟

叟有愛子。背叟逃去。叟甚悲念之。叟少年亦嘗如是作燕詩以諭之。

白居易
樂天

梁上有雙燕。翩翩雄與雌。銜泥兩椽間。一巢生四兒。四兒日夜長。索食聲孜孜。青蟲不易捕。黃口無飽期。觜爪雖欲弊。心力不知疲。須臾千往來。猶恐巢中饑。辛勤三十日。母瘦雛漸肥。喃喃教言語。一一刷毛衣。一旦羽翼成。引上庭樹枝。舉翅不回顧。隨風四散飛。雌雄空中鳴。聲盡呼不歸。却入空巢裏。啁啾終夜悲。燕燕爾勿悲。爾當返自思。思爾為雛日。高飛背母時。當時父母念。今日爾應知。

四時讀書樂

四首

朱子

山光照檻水繞廊。舞雩歸詠春風香。好鳥枝頭亦朋友。落花水面皆文章。蹉跎莫遣韶光老。人生惟有讀書好。讀書之樂樂何如。綠滿窗前草不除。

春

新竹壓簷桑四圍。小齋幽廠明朱曦。晝長吟罷蟬鳴樹。夜深燼落螢入幃。北窗高臥羲皇侶。只因素稔讀書趣。讀書之樂樂無窮。援琴一奏來薰風。

夏

昨夜庭前葉有聲。籬荳花開蟋蟀鳴。不覺商意滿林薄。蕭然萬籟涵虛清。近床賴有短檠在。趁此讀書功更倍。讀書之樂樂陶陶。起弄明月霜天高。秋

木落水盡千崖枯。迥然吾亦見真吾。坐對韋編燈動壁。高歌夜半雪壓廬。地爐烹泉然活火。一清足稱讀書者。讀書之樂何處尋。數點梅花天地心。冬

過林黃中食柑子有感

學宛陵先生體

陸游 放翁

博士得黃柑。甚愛不忍擘。持奉太夫人。遠附海上舶。故山饒氛霧。可使酒杯窄。豈無荔枝好。饜飫恐不摘。相去三千里。無異娛旁側。乃知母子意。更遠未嘗隔。我昨往見君。從容弄書冊。藥分臘劑香。茶泛春芽白。主意顧未厭。筐筥自搜索。敢謂甘旨餘。亦及此下客。霜苞纔三四。氣可壓千百。重是慈孝物。不敢吐其核。甘寒雖遶齒。悲感已橫臆。半生無歡娛。初不為湮阨。爾有母遺。緊我獨無。

感事示兒孫

陸游

人生讀書本餘事。惟要閉門修孝弟。畜豚種菜養父兄。此風乃可傳百世。我聞長安官道傍。至今人指魏公莊。北方俗厚終可意。一字不識勤耕桑。

宿彭山縣終夜有聲

陸游

木欲靜。風不止。子欲養。親不留。夜誦此語涕莫收。吾親之歿今幾秋。尚疑舍我而遠遊。心冀乘雲返故邱。再拜奉觴陳膳羞。陶盎冶米聲叕叕。木甌吹麴香浮浮。芰薑屑桂調甘柔。稚鼈煮臠長魚臠。夜敷枕席視衾裯。晨起熏籠進衣裘。哀哉此志終莫酬。有言不聞九泉幽。北風歲晚號松楸。哀哉萬里為食謀。

訓子

許衡 魯齋

干戈恣爛熳。無人救時屯。中原竟失鹿。滄海變飛塵。我自揣何能。

能存亂後身。遺芳襲遠祖。陰理出先人。俯仰意油然。此樂難擬倫。家無擔石儲。心有天地春。沉對汝二子。豈復知吾貧。大兒願如古人淳。小兒願如古人真。生平乃親多辛苦。願汝苦辛過乃親。身居畎畝思致君。身在朝廷思濟民。但期磊落忠信存。莫圖苟且功名新。斯言殆可書諸紳。

山中夢母

劉宗遠

霜月照屋壁。霜風湧江波。終夕不能寐。展轉思懷多。忽夢吾母來。宛然度山阿。但問兒衣薄。語短不及他。兒寒尚可忍。地下知如何。

勉學詩

方孝孺 正學

莫驅屋上烏。烏有反哺誠。莫烹池上雁。雁行如弟兄。流觀飛走倫。轉見天地情。人生處骨肉。胡不心自平。田家一聚散。草木為枯榮。我願三春日。垂光照紫荊。同根而並蒂。藹藹共生成。

愛日堂

方孝孺

白日麗青天。朝出扶桑暮虞淵。堂上有親雪滿巔。坐看白日心茫然。長繩不可繫。急景如流川。羲和羲和停爾鞭。高堂一日如千年。

遊子吟

袁凱
景文

遊子行萬里。親心亦如之。陸行是虎豹。水行有蛟螭。盜賊凌寡弱。風露乘寒饑。誰云高堂安。中有萬險危。寄言里中子。親在勿遠離。

望月思親為韋謐作

沈周
石田

韋郎五歲失其母。恃有父存未知苦。長來見父不見母。欲入地求地無戶。仰天見缺月。似我獨見父。明朝又是月圓時。死者安能復如此。嘗嘗見月便斷腸。天或哀憐為風雨。

萱庭春意為胡景仁作

無名氏

春庭種萱春日長。春風吹衣春酒香。閉門讀書母在堂。百畝之稻

五畝桑。萱能忘憂。無憂可忘。晨羹須調。不須鯉。婦善奉姑姑自喜。阿孫來來花下戲。慎勿傷花失婆意。

屠提學童子禮

公名義時。宣城人。明嘉靖進士。浙江提學副使。

序 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而養正莫先於禮。蓋人之自失其正。以自外於聖人之途者。率以童幼之年。不聞禮教。則耳目手足。無所持循。作止語默。無所檢束。及其既長。沿習偷安。徇情任氣。如已決之水。不可隄防。已放之條。不可盤鬱。何所不至哉。是故朱子小學。必先灑掃應對之節。程子謂即此便可達天德。信非誣也。世之父兄。既以姑息為恩。而為之師者。日役焉以課程為急。故一切禮教。廢閣不講。童蒙何賴焉。茲本曲禮內則少儀弟子職諸篇。附諸儒訓蒙要語。輯為童子禮。**按**童子之禮。集中前編已載之矣。茲篇自飲食坐臥。以及待人

接物。皆有法度。比前諸條。更為切近。童子所不可一日無者也。其所定儀節。悉本諸禮經。非同臆說。童子循而習之。其心安焉。所以檢束身心者在此。所以引之於愛親敬長者。亦即在此矣。

晨興。即當盥櫛。以飾容儀。凡盥面。必以巾悅遮護衣領。捲束兩袖。勿令沾濕。櫛髮。必使光整。勿散亂。但須敦尚樸雅。不得為市井浮薄之態。

凡著衣。常加愛護。飲食須照管。勿令點污。行路須看顧。勿令泥漬。遇服役。必去上服。只著短衣。以便作事。有垢破。必洗浣補綴。以求完潔。整衣欲直。結束欲緊。毋使偏斜寬緩。上自總髻。下及鞋履。加意修飾。令與禮容相稱。其燕居及盛暑時。尤宜矜持。不得袒衣露體。能如此。雖服布素。亦自可觀。今世父母。華其子之衣履。而不能約之以禮。竟亦何益。

凡叉手之法。以左手緊把右手大拇指。其左手小指向右手腕。右

手四指皆直。以左手大指向上。以右手掩其胸。手不可太著胸。須

令稍離方寸。

禮稱手容恭敬。童子叉手有法。則拜揖之禮。方可循序而進。

凡揖時。稍闊其足。則立穩。須直其膝。曲其身。低其首。眼看自己鞋頭。兩手圓拱而下。凡與尊者揖。舉手至眼而下。與長者揖。舉手至口而下。與平交者揖。舉手當心而下。手隨身起。又於當胸。

凡下拜之法。一揖少退。再一揖。即俯伏。以兩手齊按地。先跪左足。次屈右足。頓首至地。即起。先起右足。以雙手齊按膝上。次起左足。仍一揖而後拜。其儀度以詳緩為敬。不可急迫。

低頭拱手。穩下雙膝。腰當直豎。不可蹲踞。以致恭敬。

跪者。卑幼事尊長之常禮。請問獻進。俱當長跪。

或尊長有拂意。怒色。則不待呵斥。先跪以聽戒責。

凡立。須拱手正身。雙足相並。必順所立方位。不得歪斜。若身與牆壁相近。雖困倦。不得倚靠。

凡坐。須定身端坐。斂足拱手。不得偃仰傾斜。倚靠几席。如與人同坐。尤當斂身莊肅。毋得橫臂。致有妨礙。

凡走。兩手籠於袖內。緩步徐行。舉足不可太闊。毋得左右搖擺。致動衣裙。目須常顧其足。恐有差悞。登高必用雙手提衣。以防傾跌。其掉臂跳足。最為輕浮。常宜收斂。尋常行走。以從容為貴。若見尊長。又必致敬急趨。不可太緩。

凡童子常當緘口靜默。不得輕忽出言。或有所言。必須聲氣低平。不得喧聒。所言之事。須真實有據。不得虛誑。亦不得亢傲訾人。及輕議人物長短。如市井鄙俚。戲謔無益之談。尤宜禁絕。言者。人所易放。苟有所畏。憚收斂。則久久亦可簡默。今之父母。見其子資性聰慧者。於學語之時。往往導其習。為世俗輕便之談。以相笑樂。此性一縱。必不可反。是教以不謹言也。切宜禁之。

凡視聽。須收斂精神。常使耳目專一。目看書。則一意在書。不可側視他所。耳聽父母訓誡。與先生講論。則一意承受。不可雜聽他言。其非看書聽講時。亦當凝視收聽。毋使此心外馳。童子聰明始開。發於耳目。耳目無所防禁。則聰明為外物所誘。而心不存矣。故養蒙者謹之。

凡飲食。須要斂身離案。毋令太逼。從容舉筯。以次著於盤中。毋致急遽。將肴蔬撥亂。咀嚼毋使有聲。亦不得恣所嗜好。貪求多食。安放筯。俱當加意照顧。毋使失悞墜地。非節假及尊長命。不得飲。

酒飲亦不過三爵

禮始諸飲食。君子慎之。童子之於飲食。尤所易縱而失禮者也。惟父母

養神此為最要。

以上初檢束身心之禮。

以木盤置水。

弟子職所謂凡拚之道。實水於盤是也。拚音僨。

左手持之。右手以竹木之枝。輕灑堂

中。先灑遠於尊長之所。請尊長就止其地。然後以次徧灑。畢。方取帚於箕上。兩手捧之。至當埽之處。一手執帚。一袖遮帚。徐步却行。不使塵及於尊長之側。埽畢。斂塵于箕。出棄他所。

凡尊長呼召。即當隨聲而應。不可緩慢。坐則起。食在口則吐。地相遠。則趨而近其前。有問則隨事實對。且掩其口。然須聽尊長所問。辭畢。方對。毋先從中錯亂。對訖。俟尊長有命。乃復原位。

呼問未及之先。常察尊長顏色所向。庶幾不失。

凡見尊長。不命之進。不敢進。不命之退。不敢退。進時當鞠躬低首。疾趨而前。其立處。不得逼近尊長。須相離三四尺。然後拜揖。退時亦疾趨而出。須從旁路行。毋背尊長。且當頻加回顧。恐更有所命。

如與同列共進。尤須以齒為序。進則魚貫而上。毋得越次紊亂。退則席捲而下。毋得先出偷安。

夏月侍父母。常須揮扇於其側。以清炎暑。及驅逐蠅蚊。冬月則審察衣被之厚薄。鑪火之多寡。時為增益。并候視牕戶罅隙。使不為風寒所侵。務期父母安樂方已。

十歲以上。侵晨先父母起。梳洗畢。詣父母榻前。問夜來安否。如父母已起。則就房先作揖。後致問。問畢。仍一揖退。昏時。候父母將寢。則拂席整衾以待。已寢。則下帳閉戶而後息。

家庭之間。出入之節。最所當謹。如出赴書堂。必向父母兄弟之間。肅揖告出。午膳與散學時。入必以次肅揖。然後食息。其在書堂時。或因父母呼喚。有所出入。則必請問先生。許出方出。不得自專。至入書堂。雖非作揖常期。亦必肅揖。始可就坐。

童子之性。難斂而易放。苟父母以姑息為愛。不謹出入之節。為

師者。復無以制御之。鮮有不流於縱肆者矣。

凡進饌於尊長。先將几案拂拭。然後雙手捧食器。置於其上。器具

必乾潔。肴蔬必序列。視尊長所嗜好而頻食者。移近其前。尊長命之息。則退立於傍。食畢。則進而徹之。如命之侍食。則揖而就席。食必隨尊長所嚮。未食不敢先食。將畢則急畢之。俟其置食器於案。亦隨置之。

饋饌乃子養父母。弟子養師長之禮。今童子多以躬執饋為恥。則無以養其孝敬之心。而折其驕傲之氣。最不可略。

凡侍坐尊長。目則常敬候顏色。耳則常敬聽言論。有所命則起立。尊長有倦色。則請退。有請與尊長獨語。則屏身於他所。

弟子分當侍立。或尊長命之坐。

則亦當遵命而坐。

侍尊長行。必居其後。不可相遠。恐有所問。有問。則稍進於左右。以便應對。目之瞻視。必隨尊長所向。有所登陟。則先後扶持之。與之攜手而行。則以兩手捧而就之。遇人於途。一揖即別。不得舍尊長而與之言。凡遇尊長於道。趨進肅揖。與之言。則對命之退。則揖別而行。如尊長乘車馬。則趨避之。或名分相懸。不為已下車馬者。則拱立道傍。以俟其過。

凡尊長有所事。不必待其出命。即當趨就其傍。致敬服役。如將坐。則為之正席拂塵。如侍射與投壺。則為拾矢授矢。如盥洗。則為之捧盤持帨。夜有所往。則為之秉燭前導。如此之類。不可盡舉。但當正容端志。毋使怠慢差錯。尊者宜逸。卑者宜勞。故勞役之事。皆卑幼任之。弟子之職當如是也。以上入事父兄。出事師尊。通行之禮。

受業於師。必讓年長者居先。序齒而進。受畢。肅揖而退。其所受業。或未通曉。當先叩之年長。不可遽瀆問於師。如欲請問。當整衣斂容。離席前告曰。某於某事未明。某書未通。敢請。先生有答。即宜傾耳聽受。答畢。復原位。受業時。不以智愚為後先。而以齒為序者。示童子以禮也。今世師或于弟子之聰慧者。令其先長者而進。是教以傲而導之驕也。可哉乎。

端身正坐。書籍筆硯等物。皆令頓放有常。其當讀之書。當用之物。隨時從容取出。不得信手翻亂。讀用已畢。復置原所。毋使參錯。其借人書物。當置簿登記。及時取還。毋致遺失。

凡先生有賓客至。弟子以次序立。俟先生與客為禮畢。然後向上肅揖。客退。仍肅揖送之。先生與客命無出門。即各入位凝立。俟先生返。命坐。則坐。若客與諸生中。有自欲相見者。亦必俟與先生為禮。乃敢作揖。退亦不得遠送。非其類者。勿與親狎。

凡讀書。整容。定心。看字。斷句。慢讀。務要字字分曉。毋得目視他處。手弄他物。仍須細記遍數。如遍數已足。而未成誦。必欲成誦。遍數未足。雖已成誦。必滿遍數。猶逐日帶溫。逐句逐月通理。以求永久不忘。

讀書不在多。能下精熟工夫。積久自然有得。今子弟多勉強記誦。為師者。又假此為功。以取悅父兄。遂不計生熟。慢令加讀。旋即遺忘。所宜戒也。

凡寫字。未問工拙。切要專心把筆。務求字畫嚴整。毋得輕易怠惰。致有潦草欹斜。并差落塗註之病。研墨放筆。毋使有聲。及濺污于外。其戲書硯面。及几案上。最為不雅。切宜戒之。以上書堂肄業之禮。

呂新吾社學要略

履歷見前。

按社學之設。最有關於教化。故歷代皆重其事。自後以文詞科第為學。所謂社學。不過聚徒誦讀。遂謂作養美舉。其子弟日習於浮薄。師長徒尚夫矜飾。名實不副。上下相蒙。不但不能成就子弟。且令鄉里子弟。淳龐之性。由此而喪。良可歎也。呂新吾先生。凡有政教。莫不切中時弊。社學要略。不因科第而後讀書。不必作文而後為學。因人立教。即知即行。何其懇切而精要也。其選擇社師。不才名為驚。而以端良為先。可為近日延師者法。更可為近日為師者戒。

自教化陵夷之後。舉世不知讀書為何事。師弟相督。父子相傳。不過取科甲。求富貴而已。今選社師。務取年四十以上。良心未喪。良有過取科甲。求富貴而已。今選社師。務取年四十以上。良心未喪。良有

心。纔不忍誤壞人子弟。纔肯去成就人子弟。四字可為訓蒙者喚醒。

志向頗端之士。不拘已未入學者。二十餘

人。掌印官羣之文廟。餼以日食。先教以講解小學孝經。及字學反切。一年之後。如果見識近正。音韻不差。文理粗通。講解亦是者。掌印官下學考試。擇其堪以教人。查有社學。挨次撥發。

子弟讀書。大則名就功成。小則識字明理。世間第一好事。有等昏愚父母。有子不教讀書。邪心野性。竟成惡人。做盜賊。犯刑憲。皆由於此。幾曾見明理識字之人。肯為盜賊者乎。掌印官曉諭百姓。今後子弟。可讀書之年。即送社學讀書。縱使窮忙。也須十月以後在學。三月以後回家。如此三年。果其材無可望。省令歸業。

鄉間社學。以廣教化。子弟讀書。務在明理。非必令農民子弟。人人考取科第也。

學中以長幼為先。序就齒數。除係相親。自有稱呼外。其餘少稱長者兄。長呼少者名。行則右行。坐則下坐。長者立則立。長者散則散。一禁成羣戲耍。二禁彼此相罵。三禁毀人筆墨書籍。四禁搬唆傾害。五禁有恃凌人。此處人五禁。犯者。比讀書加倍重責。學者立身。行檢為重。一戒說謊。二戒口饞。三戒村語謠言。四戒愛

人財物。五戒講人長短。六戒看人婦女。七戒交結邪人。八戒衣服華美。九戒捏寫是非。十戒性暴氣高。犯者。比讀書加倍重責。

童子每日早起。向父母前一揖。問曰。今夜安否。早飯午飯回家。見父母。揖。問曰。父母飲食多少。晚上看父母臥處。待父母睡畢。而後退。父母怒罵。跪而低頭。不許勁聲強辨。父母勤勞。即來待作。父母久立。忙取坐物。父母喚人。高聲代喚。父母疾病。煎嘗湯藥。此雖人子末節。少年先須日習。至於一家尊長。俱要恭敬。家中凡事忍默。如有違犯。父兄即告先生。加倍重責。

行步要安詳穩重。不許跳躍奔趨。說話要從容高朗。不要含糊促迫。作揖要舒徐深圓。不可淺遽。侍立要莊嚴靜定。不可跛欹。起拜要身手相隨。不可失節。衣履要留心愛惜。不可邈邇。瞻視要靜正安閒。不可流亂。抄手要著衣齊心。不可怠惰。在坐要端嚴持重。不可箕踞。開足岸。躡有違犯者。罰跪。再三犯者重責。

每講書。就教童子向自家身上體貼。這句話。與你相干不相干。這

章書。你能學不能學。仍將可法可戒故事。說與兩條。令之省惕。他日違犯。即以所講之書責之。庶幾有益身心。

此法最為切近。即如弟子一章。先就本義講畢。再將現在如何方為孝弟。謹信。愛眾。親仁。力行。學文。詳切指點。再將如何便為不孝弟。不謹信。不親愛。不力行。不學文。反覆警戒。嗣後遇學徒行事。有合於孝弟等項者。則指其合於書中某句。而對眾稱之。如有所犯。則指其不合於書中某句。而對眾責之。如此。則講一章書。即受一章書之益。即知即行。始基於此。

每日遇童子倦怠懶散之時。歌詩一章。擇古今極淺。極切。極痛快。極感發。極關係者。集為一書。令之歌咏。與之講說。責之體認。古詩如陟岵。蓼莪。凱風。以上父母友棠棣。小明。杕杜。以上兄弟江漢。出東門。以上男女雞鳴。雄雉。以上夫婦燕燕。嫡妾伐木。朋友芄蘭。童子葛藟。民窮相鼠。教禮伐檀。訓義采苓。青蠅。戒讒蟋蟀。示儉采蘋。重祀白駒。悅賢至於漢魏以來。樂府古詩。近世教民俗語。凡切於綱常倫理。道義身心者。日講一章。其新聲艷語。但有習學

者訪知重責。

訓蒙約後附集詩歌即此意也。

初入社學。八歲以下者。先讀三字經。以習見聞。百家姓。以便日用。千字文。亦有義理。有司先將此書。令善書人。寫姜字體。刊布社學。師弟。令之習學。蓋姜字雖喫力。而點畫分毫不苟。作字之時。能令此心不放。此心不粗。佻達縱橫者厭之。以為欠蒼勁。欠自然。而不知有益於性靈也。

把筆寫字。亦取有益性靈。其為童子計者切矣。

教童子。先學爽潔。硯無積垢。筆無宿墨。蘸墨只着水皮。乾筆先要水潤。書須離身三寸。休令拳揉。手須日洗兩番。休汙書籍。案上書。休亂堆斜放。書中句。休亂點胡批。學堂日日掃除。桌椅時時擦抹。念書初要數字。即認字之法。次要聯句。次要一句緊一句。眼聯定。則字不差。心不走。則書易入。句漸緊。則書易熟。遍數多。則久不忘。詳見分年日程。看書不可就講。先令童子將註貼經。貼過一番。令之回講。然後一細說。巧比再看。復回不知。再講。庶幾有得。作文。出極明淺。易於發揮題目。作不得題。細講一遍。仍作此題。一

題三作。其思必盡。其理自通。勝於日易一題也。十分深奧不能作之題則且緩出

記文。須選前輩老程文。極簡。極淺。極切。極清者。每體讀兩篇。作文之日。模倣讀過。文法者出題。庶易引觸。讀書以勤為先。童子不分遠近。俱令平明到學。背書完。讀新書。喫飯後。略令出門鬆散一二刻。然後看書作文。寫倣畢。仍讀書。午飯後。再令出門鬆散一二刻。仍讀書。日落後。分班對立。出對一箇。破題一箇。即與講改。然後放學。蓋少年脾弱。飯後不可遽用心力。恐食不消化也。

張楊園學規

先生名履祥。號考甫。浙江桐鄉人。

按楊園先生。學術純正。踐履篤實。伏處衡茅。係懷民物。立論不尚過高。惟以近裏着己為主。敦倫理。存心地。親師友。崇禮讓。一篇之中。三致意焉。讀其遺集。不能不想慕其人。而嘆其未見諸施行也。學規二則。雖止為勉勵學侶之語。而於讀書制

行之大端。切已反求。固已本末兼該。徹上徹下工夫。全在於此。學者其詳玩之。

澈湖塾約

初覺。

睡初醒

即省昨日所業。與今日所當為。

旦起。讀經義一二條。先將正文熟誦精思。從容詳味。俟有所見。然後及於傳註。然後及於諸說。洗心靜氣。以求其解。毋執己見。以違古訓。毋傍舊說。以昧新知。乘此虛明。長養義理。

午膳後。敷述所看經義。以相質問。論說踰時。總期有當身心。勿宜雜及。

日間言語行事。即準於經義而出之。其有不合。必思所以。習心隱慝。種種自形。力使其去。旦晝梏亡。庶乎免矣。若人事罕接。則讀史書一二種。無餘力則已。非徒聞見之資。要亦擇善之務。

日暮。檢點一日所課。有闕則補。有疑則記。有過則自訟不寐。焚膏

繼晷。夫豈徒然。對此良宜深省也。

右五條。日有定程。

問難之益。彼此共之。有疑則問。無憚其煩。

不止書中義理為然。

僕雖寡知。昔聞

於師。敢不罄盡。其不知者。正可互相稽論。以求其明。勿以遲暮惘惘而棄之也。

精神散漫。方寸憧憧。學者通患。惟主敬可以攝之。若勞攘之餘。初欲習靜。則鈔錄寫倣。亦一道也。先儒云。便是執事敬。

古人詩歌。遊泳寄託。前喆不廢。特畏溺情喪志耳。餘力涉之。亦興

觀之助也。文字雖非急務。間一作之。以徵所得。

右三條。無定程。隨時從事。

為學先須立大規模。萬物皆備於我。天地間事。孰非分內事。不學。安得理明而義精。既負七尺。亦負父兄愧怍如何。

功夫須是綿密。日積月累。久自有益。毋急躁。毋間斷。急躁間斷。病實相因。尤忌等待。眼前一刻。即百年中一刻。日月如流。志業不立。率坐等待之故。

修德行道。盡其在我。窮通得喪。俟其自天。營營一生。枉為小人者。

何限。流俗坑塹。陷溺實深。探湯履虎。未足為喻也。

凡人險難在前。靡有不知。能從而動心忍性者幾人。在於少年。益宜憂患存心。無忘修省之實。

近代學者。廢棄實事。崇長虛浮。人倫庶物。未嘗經心。是以高者空言無用。卑者淪胥以亡。今宜痛懲。專務本實。一遵大學條目。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以往八條。

以為法程。釋義曰。塾者。熟也。誦之熟。講之熟。思之熟。行之熟。願與子勉之矣。右五條。通言大指。

東莊約語

儒者之學。修身為本。罔間窮通。克己功夫。寧分老少。祇求無忝所生。不負師友。在覆載中。有殊庶物而已。延平先生曰。愛身明道。修己俟時。不可一日忘於心。此其準的也。

尺蠖屈以求信。龍蛇蟄以存身。物無大小。理固皆然。古人言學。藏先於修。遊後於息。未有終日馳騁其耳目知思。而能為益身心者。

也。盛年百務未歷。履道坦如。尤以收斂翕聚。為固基植本之計。夙與夕惕。時哉。弗可失也。

讀書所期。明體適用。近代學者。徒事空言。宜乎咕嚕沒齒。反已茫然。全無可述也。日用從事。一遵胡安定經義治事。以為之則。庶少壯歲月。不貽枉廢之嘆。

米鹽妻子。庶事應酬。道心處之。無非道者。苟使縈懷。豪傑志氣。不難因之損盡。是以出就燕閒。聽睹不雜。心力益專。養德養身。二益均有。

古人澹泊明志。膏粱之習。克治宜先。長白山藟粥。可取法也。今即未能。尚師其意。日以蔬食為主。間佐魚肉。然總弗得兼味。

學問之道。固尚從容。然一任優游。難希自得。舉其通病。不出五閒。閒思慮。閒言語。閒出入。閒涉獵。及接閒人與閒事。果能必有事焉。其諸惛慢。非惟不敢。亦不暇矣。終日勞擾。實無一事當做。總是閒。

陸清獻公示子弟帖

公諱隴其字稼書浙江平湖人康熙庚戌進士官至御史從祀廟庭

按當湖陸先生以朱子之學為學即以朱子之教為教小學近思錄二書三致意焉三魚堂文集近裏着已無一語不規於道而不肯為高遠難行之說今錄其教子弟數則大要讀書行己宜合而一之不可離而二之以此為蒙童先入之言不亦宜乎

我雖在京深以汝讀書為念非欲汝讀書取富貴實欲汝讀書明白聖賢道理免為流俗之人讀書做人不是兩件事將所讀之書句句體貼到自己身上來便是做人的法如此方叫得能讀書人若不將來身上理會則讀書自讀書做人自做人只算做不曾讀書的人讀書必以精熟為貴我前見你讀詩經禮記皆不能成誦聖賢經傳與濫時文不同豈可如此草草讀過此皆欲速而不精

之故。欲速是讀書第一大病。工夫只在綿密不間斷。不在速也。能不間斷。則一日所讀雖不多。日積月累。自然充足。若刻刻欲速。則刻刻做潦草工夫。此終身不能成功之道也。方做舉業。雖不能不看時文。然時文只當將數十篇。看其規矩格式。不必將十分全力。盡用於此。若讀經。讀古文。此是根本工夫。根本有得。則時文亦自然長進。千言萬語。總之讀書。要將聖賢有用之書為本。而勿但知有時文。要循序漸進。而勿欲速。要體貼到自身上。而勿徒視為取功名之具。能念吾言。雖隔三千里。猶對面也。慎毋忽之。示大兒定徵汝讀書。要用心。又不可性急。熟讀精思。循序漸進。此八箇字。朱子教人讀書法也。當謹守之。又要思讀書要何用。古人教人讀書。是欲其將聖賢言語。身體力行。非欲其空讀也。凡日間一言一動。須自省察。曰。此合於聖賢之言乎。不合於聖賢之言乎。苟有不合。須痛自改易。如此。方是真讀書人。至若左傳一書。其中有好不好兩樣人在內。讀時。務要分別。見一好人。須起愛慕的念。我必欲學他。

見一不好的人。須起疾惡的念。我斷不可學他。如此方是真讀左傳的人。這便是學聖賢工夫。示三兒宸徵

汝到家。不知作何光景。須將聖賢道理。時時放在胸中。小學及程氏日程。時常展玩。日間須用一二箇時辰工夫。在四書上。依我看大全法。先將一節書。反覆細看。看得十分明白。毫無疑了。方及次節。如此循序漸進。積久自然觸處貫通。此根本工夫。不可不及早做去。次用一二箇時辰。將讀過書。挨次溫習。不可專讀生書。忘却看書。溫書兩事也。目前既未有師友。須自家將工夫限定。方不至優忽過日。努力努力。同上。

科場一時未能得手。此不足病。因此能奮發自勵焉。知將來不冠多士。但患學不足。不患無際遇也。目下用功。不比場前要多作文。須以看書為急。每日應將四書一二章。潛心玩味。不可一字放過。先將白文自理會一番。次看本註。次看大全。次看蒙引。次看存疑。次看淺說。如此做工夫。一部四書既明。讀他書。便勢如破竹。時文

不必多讀。而自會做。至於諸經。皆學者所當用力。今人只專守一經。而於他經。則視為沒要緊。此學問所以日陋。今賢昆仲當立志。必欲盡通諸經。自本經而外。未讀者宜漸讀。已讀者當溫習講究。諸經盡通。方成得一箇學者。然此猶只是致知之事。聖賢之學。不貴能知。而貴能行。須將小學一書。逐句在自己身上省察。日間動靜。能與此合否。少有不合。便須愧恥。不可以俗人自待。在長安中。尤不宜輕易出門。恐外邊習氣不好。不知不覺。被其引誘也。胸中能浸灌於聖賢之道。則引誘不動矣。寄示席生。漢翼。漢廷。讀近作甚快。雖間有出入。然大體都在範圍中。熟之而已。無他法也。所望者。要將聖賢道理。身體力行。不要似世俗只作空言耳。小學不止是教童子之書。人生自少至老。不可須臾離。故許魯齋終身敬之如神明。近思錄。乃朱子聚周程張四先生之要語。為學者指南。一部性理精華。皆在於此。時時玩味此二書。人品學問。自然不同。外六諭集解。係此間新刊。雖為愚民而設。然暇時一覽。亦甚

有益相去遼遠。時切依依。但賢昆仲能以聖賢自期待。便如終日
覲面也。同上。

人生學問。正當在失意磨鍊出來。勿為境累也。不佞年來為此閒
諸生講書。句句欲引入他身心上去。好生抄數十篇歸。曾見否。雖
尚須刪改。未是定本。然大段意思。是要鍼砭學者。書自書我自我
之病。此意可採取也。寄示趙生
魚裳旂公。

令郎目下。但當多讀書。勿汲汲於時文。左傳之外。易書詩禮諸經。
皆不可不讀。讀必精熟。熟必講解。聰明自然日生。將來便不可限
量。養其根而俟其實。古人為學皆然。世俗子弟。所以多壞。只緣父
兄性急。一完經書。便令作文。空疎杜撰。不識經史為何物。雖僥倖
功名。亦止成俗學。與前輩學問。相去殊絕。此不足效也。復席治齋
虞部附。

一身遠出。幼子無知。所恃者。師保得人耳。臨行囑囑。言不能盡。想
太翁亦不待言而知其意也。舟中細思。一齊眾咻之義。覺得咻字
情狀萬千。愈思愈覺可畏。非必有意引誘。然後為咻。凡親友來者。

或語言麤鄙。或舉止輕率。一入初學耳目。便是終身毒藥。故有心之咻。猶有限。無心之咻。最無窮。此孟子所以必欲置之莊嶽。然莊嶽勢不易得。惟恃一齊人之辭嚴義正。能使眾咻辟易。望風而靡。則瀟湘雲夢。盡成莊嶽矣。舟行吳江道中。半日悶鬱。思至此。又不覺欣然慰也。至於戶外之事。惟有一靜。仲書夙履貞厲之占。切中其病。神明如見。晤時。幸時提撕此意。內無咻而外無夙。千里遠懷。便可坦然矣。惟太翁留意。

與曾叔祖
蒿菴翁附

在京師。自覺紛華盛麗。不能動此心。頗浩浩落落。但時一念及稚子愚蠢。未有知識。輒不能不膠擾於中。未知近來讀書何如。姪孫意惟欲其精熟。不欲其性急。太翁可取程氏分年日程。細體古人讀書之法。使之循序漸進。勿隨世俗之見。方妙。周禮。禮記。俱宜令其溫習。一季得一周。庶能記得。姪孫幼時溫書。皆一月一周也。左傳諸書。迄今猶能成誦。皆當時溫習之功。惟太翁留神。同上

姪孫教子之念。與他人異。功名且當聽之於天。但必欲其為聖賢。

路上人。望時時鼓舞其志氣。使知有向上一途。所讀書。不必欲速。但要極熟。在京師。見一二博學之士。三禮四傳。爛熟胸中。滔滔滾滾。真是可愛。若讀得不熟。安能如此。此雖尚是記誦之學。然必有此根腳。然後可就上面。講究聖賢學問。未有不由博而約者。左傳中。事迹駁雜。讀時。須分別王伯邪正之辨。註疏大全。此兩書。缺一不可。初學。雖不能盡看。幸檢其易曉者。提出指示之。庶胸中。知有涇渭。冬天日短。應囑其早起。夜間則又不宜久坐。欲其務學。又不得不愛惜其精神也。同上。

張清恪公讀養正類編要言

公名伯行。字孝先。河南儀封人。乙丑進士。官禮部尚書。

按人常使古今嘉言懿行。不間斷於心目之間。則所存所發。自有隱相脗合之處。所謂不見其增。有時而益也。儀封先生。纂刊養正類編。著要言於卷首。欲子弟自書嘉言懿行一條。貼

壁觀覽。不但長益其記誦。兼可觸發其性情。如是。則類編乃不虛設矣。蔡文勤公訓生徒。令於飯後。各書片紙一則。意正相同。余喜其有益於學也。曾以之課子姪。今復錄此。為有志於學者勸焉。不僅蒙童而已也。

呂獻可嘗言。讀書不須多。讀得一字。行取一字。伊川生先亦嘗曰。讀得一尺。不如行得一寸。蓋讀書不能力行。只是說話也。然學者趨向未端。欲體認力行。莫若常觸於目。以警於心。今養正編所載。大抵皆古人嘉言懿行。足以起發童蒙。為蒙師者。宜於每日功課之餘。令幼童各書一條。貼於壁上。以便觀覽。一月三十條完。則令寫於課本。下月復然。一年之內。共得三百六十條。食息起居。舉目即是。不但記誦之熟。將從容默會。久而自化。其所以觀感而興起者多矣。不寧惟是。學者凡讀他書。亦依此法。日無間斷。朱子所謂不知不覺。自然相觸發者也。

唐翼修父師善誘法

名彪。浙江蘭谿人。歷任會稽。長興。仁和。訓導。

按讀書規模。已於分年日程備載矣。茲編於訓迪幼童之事。正復井井有條。循循易入。為近時師生痛下針砭。故切近而可行也。陸清獻公云。科舉文字。須從本源上著力。要看作真實道理。不要看作一時應試之事。真至言也。茲編各條。猶有此意。故并著之。

父子之間。不過不責善而已。然致功之法。與所讀之書。不可不自我受也。孔子於伯魚。亦有學詩學禮之訓。今怠忽之父兄。不能設立善法。教其子弟。又不購覓好書。與之誦讀。事事委之於師。不知我既無諄切教子弟之心。師窺我意淡漠。恐亦不盡心訓誨矣。父兄於子弟課程。必宜詳加檢點。書文間時當令其面背。文藝間時當面課之。如己不諳於文。當轉質之於人。始知所學之虛實也。

人僅知尊敬經師。而不知蒙師教授幼學。其督責之勞耳。無停聽。目無停視。唇焦舌敝。其苦甚於經師數倍。且人生平學問得力。全在十年內外。學生之言動。宜時時訓誨。使歸於正也。所讀之經書。宜精熟也。書法與執筆。宜講明也。切音與平仄。宜調習也。經書之註。節讀宜有法也。工夫得失。全賴蒙師。非品端學優。而又勤且嚴者。不克勝任。夫蒙師勞苦如此。關係之重又如此。豈可以子弟幼小。因而輕視先生也哉。

凡書隨讀隨解。則能明晰其理。久久胸中自能有所開悟。若讀而不講。不明其理。雖所讀者盈筍。亦與不讀者無異矣。故先生教學工夫。必以勤講解為第一義也。遇難解者。弟先曉以大義。更為設譬。不必逐字呆講。反致難曉。

學生前師手中所讀之經書。全不成誦者。後師多不令其溫習。此甚非教誨之善法。必也於初入學時。悉令其開明前此讀過之書。於每冊中。令學生背半。或背三分之一。以驗其生熟。生則先令其溫習。不必授生書。一則能知學生底蘊。教誨易於成功。二則可免

不肖子弟。避難就易。止溫其熟者。竟置其生者。以致長大經書不能成誦。三則經書既熟。學生受終身之益。四則我樂補前師之所不足。後日之師。亦必樂補吾之所不足。此忠厚之道。感應之理也。生子至三四歲時。口角清楚。知識稍開。即用小木板方寸許。四方者。千塊。漆好。朱書千字文。每塊一字。盛以木匣。令其子每日識十字。或三五字。識字多者。或乳媪或僕婢。量子獎賞。則終日引誘認字。勝於引誘戲罵矣。復令其湊集成句讀之。或聚或散。或亂或齊。聽其頑耍。則識認是真。如資質聰慧者。百日可以識完。再加以三字經。千家詩等書。一年可識。一二千字。然後從師入塾。以五六歲為率。近世惑於七顛八倒之說。至九歲方送入塾者。非也。字之識者過半。則讀之易。且其目之所視。亦知屬意在書。而不仰天口誦矣。讀半年小書。便可教讀四書。即與之逐字講。逐句講。如俗語一般。使知書如說話。從前至後。如問如對。有上句。便知應有下句。先將本日所教生書。講了一遍。然後教以讀。教讀數遍。已能成誦。如讀不下。再與之講。以第二句之故。如資質可以讀十五行者。止讀十一二行。寧使其精力有

餘。不可使之不足。

每見先生教了學生一首生書。並不計其遍數。惟期能背而已。今日教。或今晚背。或次早背。不知學生儘力一時強記。苟且塞責。及過數日。茫然不知。讀有何益。莫若教了一首生書。即令讀三十遍。令其寫字。以養其氣。字畢。令將昨日所教生書。讀二十讀。又令少息。再讀前日所教者二十遍。仍少息。再讀前一日所教者二十遍。又讀前二日者二十遍。總共一百十遍。連生書共讀五首。凡學生清晨。一到書房。不許溫讀。即令其前背五首背起。連背至今早應背之書止。共背五首。是一首書。讀過五日。又背帶背五日。然後歇。是在學生口中習熟十日。可以永久不忘矣。萬一背時有差訛字句。即與他講明。這句書原是這樣講。應該讀某字。如此教法。自然終身不忘。粗書理。可以漸次明白。讀完四書。而直講已明。讀經時。即可細為講究章旨矣。書中有難讀之句。摘出多讀數遍。則通體易熟。亦是一法。未讀經時。工夫有暇。當與調聲叶韻。講解故事。蓋聲韻調熟。則文

章自有音律。故事博通。則對聯亦必精工。非徒為詞賦小道也。其
日記故事。俱載前人嘉言懿行。以其雅俗共賞。易於通曉。講解透
徹。不獨漸知文義。且足啟其效法之心。故事當取其平易切實。凡虛無怪誕者不必。

欲學生書熟。必當設籌以記遍數。每讀十遍。令繳一籌。一者。書之
遍數得實。不致虛冒。二者。按期令繳籌。遲則便可催促督責之。三
者。籌不容不繳。則學生不得不勤讀。以早完課程。殆一舉而三善
備矣。

溫過之書。宜作標記。不作標記。多溫少溫。淆亂無稽。書之不熟。皆
由於此。且有弟子避難就易。溫其熟者。置其生者也。更宜置課程
簿。五日一記。如初一至初五日。讀某書起。至某書止。溫某書起。至
某書止。童蒙不能記者。先生待為記之。庶免混亂無稽之弊。

書有不識字而讀訛別者。亦有識字而讀訛別者。在讀者俱不自
知。先生須用心聽審。如有之。急令改正。否則日久習以為常。以訛
傳訛矣。然一人聽聞。恐有不及。宜遍示諸生曰。爾諸生誼屬朋友。

凡讀書有訛別者。正當互相指點。即令其於訛別字旁。加一角圈。為之標記。庶幾讀到其處。觸目動心。自能改正矣。

童子讀易經。九三多讀六三。六四多讀九四。上九多讀上六。若先生講明陽九陰六之故。由於每卦卦畫而來。則學生胸中了然。自不至於誤讀矣。

歐陽文忠公曰。立身以力學為先。力學以讀書為本。今取孝經。論語。孟子六經。以字計之。孝經。一千九百三字。論語。一萬一千七百五字。孟子。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周易。二萬四千一百七字。尚書。二萬五千七百字。詩。三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字。禮記。九萬九千一十字。周禮。四萬五千八百六字。春秋左傳。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字。止以中才為準。若日誦三百字。不過四年半可畢。或資鈍減中人之半。亦九年可畢。其餘觸類而長之。雖書卷浩繁。第能加日積之功。何患不至。諺曰。積絲成縷。積寸成尺。寸尺不已。遂為丈匹。此言雖小。可以喻大。爾輩勉之。

子弟年雖幼。讀過書。宜及時與之講解。以開其智慧。然須專講其淺近者。若兼及深微之書。則茫乎不知其意旨。并其易者。皆變為難。不能解矣。更有說焉。書雖淺近。若徒空解。猶未能即明其理。而亦無益身心。惟將所解之書義。盡證之以日用常行之事。庶幾能領會。能記憶。王虛中曰。宜取孟子書中易解者。先言之。屠宛陵曰。先生講書。至有關德行倫理者。便說與學生知道。要這等行。纔是好人。有關修己治人。忠君愛國者。便說道。你他日作官。亦要如此。先生止與學生講書。而不令其覆書。最為無益。然每日既講書。又令覆書。則工夫過煩。先生精力。亦不能副。惟將前十日所講書。於後五日令覆完。覆書之日。不必講書。人或嫌其工夫稀少。而不知其得益良多。其間錯解者。可以改正。不解者。可以再解。不用心聽。全不能覆者。懲儆之。開導之功。莫善於此。習舉業者寡。不習舉業者甚多。愚意不習舉業之人。必當教之讀古文。作書簡論記。以通達其文理。乃有迂闊之人。以文理非習八

股不能通。後以八股難成就。并不以此教子弟。子弟亦以八股為難。竟不欲學。於是不習舉業者。百人之中。竟無一人略通文藝者。噫。文理欲求佳則難。若欲大略明通。熟讀簡易古文數十篇。皆能成就。何必由八股而入。試思未有八股之前。漢晉唐宋文章之佳。遠過於明。又其時。百家九流。能通文藝者甚多。何嘗皆從八股入也。

開筆作文。先須講明題旨。及來踪去路。一章重在何節。一節重在何句。一句重在何字。看得融會貫通。方可下筆。破承只須彌月。開講要做半年。若開講未精。遽徵全幅。中等筆性。斷然生梗矣。必待開講明通。令其竟為全文。切勿出股對股。圍其知識。今日縱能扶牆摸壁。異日必不能起爐作竈。對股之弊。近多犯之。

王虛中曰。閱童子之文。但宜隨其立意而改之。通達其氣脈字句。極能長發才思。若拘題理而盡改之。則阻挫其才思。已後即不能發出矣。

先生於弟子之文。改亦不佳者。寧置之。如中比不可改。則置中比。他比亦然。蓋不可改而強改。徒費精神。終不能親切條暢。學生閱之。反增隔膜之見。惟可改之處。宜細心筆削。令有點鐵化金之妙。斯善矣。善學者。於改就之文。細心推究。我之非處何在。先生之妙處何在。塗抹難閱者。照本另謄。逾數月。又玩索之。玩索再四。則通塞是非之故。明而學識進矣。

人知四六之文。重在平仄。而不知散體古文。八股制義。亦重之也。音韻鏗鏘。便覺朗朗可誦。平仄不調。詞句必不順適。意雖甚佳。無益矣。

古人學問並稱。明均重也。不能問者。學必不進。為父師者。當置冊子與子弟。令之日記所疑。以便請問。每日有二端。註冊子者。始稱完課。多者。設賞例以旌其勤。一日之間。或全無問。與少一者。即為缺功。積數日。抽書詢問學生。如果皆知而不問。是誠聰穎。倘不知而又不問。則幼者夏楚儆之。長者設罰例以懲之。庶幾留心體認。

勤於問難。而學有進益也。

時文購在乎多。選貴乎少。少選以供吟咏體貼之功。多購以為推廣識見之益。準之以墨裁。參之以先輩。或看同會勝我之文。比如一題到手。在我苦心構就。猶屬牽強。在人意到筆隨。從容合拍。某處窘於題面。何以寬然有餘。某處亦合想頭。何以詞不達意。觸類旁通。自然有得。所謂從師亦要取友也。總之自開蒙以至舉業。全在師長靜專切督。因材造就。迎機而導。不徒專事鞭撻。又曰。師者。範也。言行動靜。皆可為式。噫。師豈易言哉。

